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5/1996/19
27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E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1996年5月21日至3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
标准和规范

死刑和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提 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请秘书长自 1975 年起每隔五年向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死刑问题的定期最新分析报告（经社理事会第 1745(LIV)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第 1990/5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编写第五个五年期报告时，利用包括目前犯罪学研究在内的所有可获资料，并建议该五年期报告也应列入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经社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的执行情况。据此，秘书长关于死刑和执行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第五个五年期报告（E/1995/78，和 Add.1 和 Add.1/Corr.1）也包含有关上述事项的资料。

经社理事会在审议了该报告后，通过了第 1995/57 号决议，其中它对为此事项印发的调查表仅获得有限数目的答复表示关切，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查秘书长的报告。本报告综合了第五个五年期报告内所载资料以及 1995 年 7 月以后从政府方面收到的另外 12 份答复材料，根据这些资料分析了 1989 年至 1993 年这一时期死刑的采用和发展趋势，包括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E/CN.15/1996/1 .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5	3
一. 报告的背景和范围	6 - 11	4
二. 1989 - 1993 年期间死刑状况的变化	12 - 43	6
A. 1989 年时已对一切罪行都废除 死刑的国家	14	7
B. 1989 年时已对普通罪行废除 死刑的国家	15 - 21	7
C. 1989 年后新独立的废除死刑的国家	22	9
D. 1989 年保留死刑的国家	23 - 33	9
E. 1989 年后新独立的保留死刑的 东欧国家	34 - 35 36 - 43	12 13
F. 1989 年以来的重大变化	44 - 49	16
三. 死刑的执行	50	18
四. 取代死刑的惩罚	51 - 54	18
五. 国际文书的批准	55 - 90	19
六. 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91 - 92	30
七. 传播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93	31
八. 研究	94 - 99	32
九. 结论		

附 件

	35
一. 各国对第五次调查的答复概述表	43
二. 补充数据和表格	52
三. 各国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及附加建议	54
四. 保留死刑的国家的死刑种类	

导 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745(LIV)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从 1975 年起每五年向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死刑问题的最新定期分析报告。秘书长在 1975 年提交的第一次五年期报告涉及 1969 年至 1973 年这一时期 (E/5616 和 Add.1 和 Corr.1 和 2)。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142 号决定, 1980 年编写的涉及 1974 年至 1979 年这一时期的第二次五年期报告 (E/1980/9 和 Corr.1 和 2, Add.1 和 Add.1/Corr.1 和 Add.2 和 3) 还提交给了 1980 年 8 月 25 至 9 月 5 日在加拉加斯举行给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经社理事会和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审议了涉及 1979 年至 1983 年这一时期的第三次五年期报告 (E/1985/43 和 Corr.1)。1990 年, 经社理事会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和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A/CONF.144/28/Rev.1, 第四章, C 节) 审议了涉及 1984 年至 1989 年这一时期的第四次五年期报告 (E/1990/38/Rev.1 和 Corr.1 和 Add.1)。
2. 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84/50 和 1986/10 号决议第十节, 秘书长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联合国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E/AC.57/1988/9 和 Corr.1 和 2)。该报告是根据 74 个国家的答复编写的, 它指出这次审查证明人权委员会对下述情况表示关切是正确的, 即在废除或限制应用死刑方面的进展缓慢。¹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89/64 号决议中决定, 今后关于死刑的报告和关于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将合并在一起。此外, 经社理事会还在第 1990/29 和 1990/51 号决议中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其编制第五次五年期报告所需要的资料, 并请秘书长利用一切可获资料, 包括目前的犯罪学研究以及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与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秘书长在其 1994 年 11 月 22 日和 1995 年 3 月 10 日的普通照会中请各国政府提供有关资料, 以便协助其搜集 1989 - 1993 年期间有关执行保障措施和一般死刑状况的全面、及时和准确的资料。
4. 秘书长向经社理事会 1995 年实务会议提交了关于死刑和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第五次五年期报告 (E/1995/78 和 Add.1 和 Add.1/Corr.1)。经社理事会审查了该报告后, 注意到仅有 63 个政府答复了调查表,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查该报告。为有助于

讨论这一事项，秘书长在其 1995 年 10 月 11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请尚未对调查表提供答复的国家政府向秘书处提供看法以及就此事项提供有关资料。

5. 秘书处又收到另外 12 份政府提交的答复。本报告综合了第五次五年期报告所含资料以及这些后补的答复材料。

一. 报告的背景和范围

6. 同前四次调查中采取的做法一样，在对作出答复的国家进行分析时，将它们分为废除死刑的、事实上废除死刑的或保留死刑的国家。不打算在法律上规定对任何罪行（民事或军事罪）处以死刑或者仅仅不对普通罪行处以死刑的国家被视为废除死刑的国家。保留对普通罪行的死刑、但在过去的 10 年或 10 年以上时期内未处决任何人的国家视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所有其他国家则被界定为保留死刑的国家，即仍然采用并执行死刑。

7. 在将第五次调查结果与前四次调查结果加以比较时，大家想必记得，对所调查的国家是按照其在编写报告时而不是按五年期之初的死刑状况进行分类的。在对第一次死刑问题调查（1969 - 1973 年）作出答复的 49 个国家中，23 个国家废除了死刑，26 个国家保留死刑。在对第二次调查（1974 - 1978 年）作出答复的 74 个国家中，26 个国家废除了死刑（其中 16 个对所有罪行都废除死刑，10 个仅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47 个国家保留死刑，1 个国家对这个问题是有分歧的（即在某些法域内采用死刑，但在另一些法域内不采用死刑）。在对第三次调查（1979 - 1983 年）作出答复的 64 个国家中：25 个国家废除了死刑（其中 20 个对所有罪行都废除死刑，5 个仅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39 个国家保留死刑。在对第四次调查（1984 - 1988 年）作出答复的 55 个国家中：32 个国家废除了死刑（其中 26 个对所有罪行都废除死刑，6 个仅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23 个国家保留死刑，其中 5 个可被视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在 10 年或 10 年以上期间内未执行过任何死刑）。在这 55 个国家中，39 个国家还对关于执行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投资表作出答复，这些答复以及对第四次调查未作出答复的其他 34 个国家的答复于 1988 年 5 月收到。从而使对这两种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总数达到 89 个。第五次(合并)调查的答复率就是根据这个基准来进行比较的。

8. 涉及 1989 年 - 1993 年的本次调查收到 69 个国家的答复：其中有 66

份政府答复和 3 份非政府答复。在提交答复时，* 43 个国家废除了死刑**（32 个对所有罪行都废除死刑，其中包括在调查期间新成立的 5 个国家，以及 11 个仅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26 个国家保留死刑，其中 9 个（包括 1 个新国家）被视为事实上废除了死刑****（见附件 1）。

9. 与前几次调查作比较，所有作出答复的保留死刑的国家比例下降。在前三次五年期调查中，该比例分别为 53%、64% 和 61%，而在第四次和第五次调查中，该比例分别为 42% 和 38%。这部分地反映出废除死刑国家越来越多。尽管如此，在报告期末尾（1993 年 12 月 31 日）时仍保留死刑的 103 个国家和地区*****之中，只有 17 个（17%）提供了资料⁺，在列为要么对所有罪行，要么仅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 69 个国家或领土中，43 个（占 62%）对第五次调查作出了答复，而在事实上废除死刑的 21 个国家中，9 个（占 43%）提供了资料。

10. 由于对某次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并不总会对下一次调查也作出答复，因而无法对调查进行比较。比如，在 1990 年对第四次调查或对保障措施的投资或对两种调查均作出答复的 89 个国家中，有 36 个（40%）未对第五次调查作出答复。这些国家中有 26 个（占 70%）保留死刑（5 个为事实上废除了死刑）。然而，在对第五次调查作出答复的 69 个国家（包括非政府组

* 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提交了有关未收到其政府正式答复的三个国家的调查表：智利、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该委员会还提交了有关收到其政府正式答复的三个国家：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和秘鲁的答复。

** 一个国家（毛里求斯）在提交答复时尚保留死刑，但后来于 1995 年废除了死刑。

*** 西班牙在作调查作出答复时仅对普通罪行废除了死刑，但随后于 1995 年完全废除了死刑。

**** 在这些国家中有一个国家，即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于 1994 年又执行了死刑。

***** 应当指出的是，自报告期结束以来，若干国家已改变了其死刑状况。1993 年年底，大赦国际将 69 个国家列为废除死刑的国家（要么完全废除了死刑要么对普通罪行废除了死刑）；21 个国家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103 个国家为保留死刑的国家。1995 年 12 月底的相应数字是 72 个废除死刑的国家、30 个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90 个保留死刑的国家。在对第五次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中有 2 个国家在 1993 年 12 月 31 日后改变了其废除死刑或保留死刑的状况：一个保留死刑的国家成为废除死刑的国家，一个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又变为保留死刑的国家。一个曾仅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成为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见附件一）。

+ 包括仅从其一个非政府组织收到答复的三个国家。

织)中,只有15个国家(包括6个新独立的国家)未对1990年两项调查作出答复。因此,尽管若干国家始终对调查作出答复,但仍有相当多的国家没有作出答复,而这其中大多数是保留死刑的国家。

11. 还应当指出的是,作出答复的国家对调查表所有有关栏目填写的详略程度差异甚大:少数废除死刑的国家认为概略地说明一下即可,而许多保留死刑的国家要么没有提供任何有关五年期间判处死刑或执行死刑数字资料,要么对1989年至1993年期间政策变化方面的问题不作任何答复。

二. 1989 - 1993 年期间死刑状况的变化

12. 在收到其资料的69个国家中,7个是北非和中东国家(巴林、埃及、以色列、约旦、摩洛哥、卡塔尔和突尼斯);7个是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孟加拉国、日本、大韩民国、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和汤加);14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12个东欧国家(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6个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布隆迪、佛得角、几内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22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澳大利亚、奥地利、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一个北美国家(加拿大)。

13. 如上所述,以前的报告是按照各国在审查的五年期结束时或编写报告时的死刑状况对其进行分类的。此外,对报告所涉五年期间法律或实践方面所发生的任何变化均作说明。为了更好地全面评价自第四次报告提交以来所发生的变化,对各国就1989年时的死刑状况给予的答复进行了分析,以便随时发现调查所涉时期内法律、实践和舆论方面的动向并对其作出更加明确的评价。

A. 1989 年时已对一切罪行都废除死刑的国家

14. 到 1989 年，在作出答复的 69 个国家中有 21 个国家对一切罪行都废除了死刑，它们是：澳大利亚、奥地利、佛得角、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冰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葡萄牙、圣马力诺、瑞典、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只有两个国家曾作出恢复死刑的尝试。根据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的报告，1994 年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两国的立法机构均审议了重新采用死刑的提案，但均未获准。实际上，厄瓜多尔要重新采用死刑，必须修改《厄瓜多尔宪法》（宪法第 19 条禁止采用死刑）。

B. 1989 年时已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

15. 到 1989 年，又有 12 个作出答复的国家已对普通罪行废除了死刑，它们是：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塞浦路斯、以色列、马耳他、墨西哥、秘鲁、西班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瑞士和联合王国。尽管这些国家对某些特殊情况仍保留死刑，主要是战时军事罪行和危害国家的特定罪行，但至少在 10 年中它们无一个执行过死刑；因此，就此种罪行而言，这些国家可以被视为事实上废除了死刑。例如，墨西哥自视为事实上废除了死刑的国家；尽管《墨西哥宪法》规定对几种谋杀罪处以死刑，但墨西哥个别州的刑法典对此并未作出死刑规定。虽然《军事法》规定对特定罪行处以死刑，但实际上，根据该法第 130 条，死刑总是被改判为长期监禁。

16.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瑞士分别于 1990 年和 1992 年完全废除了死刑。瑞士对根据其《军事刑法典》废除死刑的理由陈述如下：死刑是对生命与尊严权利的公然侵犯；等待执行死刑实际上是一种非人道待遇；如司法方面有误，从定义上来讲，不可能有任何补救办法，威慑作用尚未得到证明；赞成在和平时期废除死刑的论点与赞成战时废除死刑的论点同样有效，因为不可能有两种保障人权的办法。

17. 1994 年 11 月底，西班牙议会团体根据西班牙《军事刑法典》向国会提交了一项废除死刑的议案。该议案于 1995 年底正式成为法律。西班牙解释说，这样反映公民普遍意见的《宪法》就符合赞成废除死刑的思想派系的意见，因为在保障人人享有生存权利之时，保留死刑意味着使否定生存权利变

为合法。在提到欧洲理事会议会大会于 1994 年 10 月 4 日通过的第 1246 号建议（该建议认为死刑在发达和文明社会的一般刑法系统中没有任何位置）时，西班牙在答复中最后说，人们无法想象还有比剥夺一个人的生命更能有辱人格或摧残人的惩罚，人们也无法想象还有比剥夺人的生命更能与西班牙《宪法》中所珍视的把惩罚作为改造罪犯的一种手段的惩罚学说背道而驰的事情。其他若干废除死刑的国家也持同样的观点。例如，1907 年即废除死刑的乌拉圭认为，将死刑作为一种惩罚措施是人类历史早就完全抛弃的陈旧的恶有恶报的刑法观念，乌拉圭认为，惩罚必须达到社会改造的目的，显然这一观点与对一个人处以死刑的不可挽回的判决大相径庭。

18. 塞浦路斯在报告中说，主管当局正在考虑修订其《刑法典》中许多陈旧的条款第 36 条（叛国），第 37 条（煽动侵略）和第 69 条（海上劫掠），以及修正军法死罪的条件，以便完全废除死刑。虽然由于社会的发展和人们对死刑态度的变化，死刑多年来已废而不用，而且从未用于军事罪，但据说保留死刑的理由与 1974 年以来土耳其的入侵和占领该国大片领土所造成的十分特殊的形势有关。还应注意到，从未根据《塞浦路斯军法典》判处过死刑。

19. 秘鲁在答复中说，它属于赞成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之列，事实上在这意义上讲它是一个废除了死刑的国家。然而，根据 1993 年《宪法》第 140 条规定，以全国公民投票形式批准了对两种危害国家罪行处以死刑：叛国和在国内从事恐怖主义活动（在对外战争中此种行为已是死罪）。尽管这种做法是针对罪犯团伙进行内战而采取的特殊措施，但在秘鲁刑法中尚未作出任何立法规定，在刑事法律中具体明确可处以死刑或决定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行为。此外，虽然已确定此种行为将由军事法庭审判，但尚未就是否对此种罪行一律判以死刑或有酌情实施一事作出任何决定。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在对第五次调查的答复中声称，新的法律与《美洲人权公约》第 4.2 条有冲突，该条禁止判处任何死刑，与第 4.4 条也有冲突，该条禁止对政治罪行或有关的普通罪行判处死刑。该委员会还报告说，1994 年 10 月，为修改《宪法》向秘鲁国会提交了一份受到普遍欢迎的废除死刑的议案；现国会正在对该议案进行研究。

20. 阿根廷、巴西、以色列、马耳他、墨西哥或联合王国的答复表明，这些国家不打算对危害国家罪行或战时军事罪行废除死刑，即使马耳他认为死刑在该国仅是徒有虚名，在联合王国仅在理论上是存在的。巴西在正式答复中

说，巴西不打算在其司法制度中采用死刑。但是，加拿大的答复说，该国正重新审查《国防法》对极为严重罪行判处死刑的规定。

21. 阿根廷政界有意恢复死刑的倡议行动没有获得国会通过，如同联合王国 1990 年企图对谋杀罪重新恢复死刑的非政府行动一样，并未获得成功。

C. 1989 年后新独立的废除死刑的国家

22. 在现已废除死刑的国家中，有 5 个国家是在 1989 组年后才成立的。前捷克斯洛伐克议会于 1990 年 5 月投票决定废除死刑。自组成前捷克斯洛伐克的共和国分离后，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自 1990 年 7 月 1 日起废除死刑生效。捷克共和国在答复中说，应舆论要求，在消灭极权主义政权之后即已废除死刑。斯洛伐克陈述的理由是：死刑不符基本人权：生命权；不符合刑事司法人道主义原则；不符合通过刑罚重新教育罪犯的原则，也不符合人们对错误判罪抱有的忧虑。前南斯拉夫的三个继承国已彻底废除死刑：克罗地亚于 1990 年通过宪法废除死刑，斯洛文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在 1991 年通过其新《宪法》废除了死刑。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引述了典狱学中否定死刑之必要的现代观点、社会的民主发展和宪法上对生命权利的保障，而斯洛文尼亚则述及其《宪法》第 17 条，该条规定人的生命是不可侵犯的，在斯洛文尼亚不得执行任何死刑。

D. 1989 年保留死刑的国家

1. 1989 年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

23. 在作出答复的国家中，有 6 个国家在 1989 年被视为事实上废除了死刑，它们是巴林（1977 年最后一次执行死刑）、玻利维亚（1974 年最后一次执行死刑）、希腊（1972 年最后一次执行死刑）、巴拉圭（1917 年最后一次执行死刑）、斯里兰卡（1976 年最后一次执行死刑）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79 年最后一次执行死刑）。其中有三个国家答复说，它们在该五年期期间已废除了死刑：玻利维亚主巴拉圭完全废除了死刑，希腊对普通罪行废除了死刑。

24. 巴拉圭声称，在当今要求废除死刑的世界潮流下，尤其是该国自 1989 年推翻前军事政权以来的社会发展情况对国民立宪会议根据巴拉圭新《宪

法》第4条作出1992年对一切罪行都废除死刑的决定起到了促进作用。此外，巴拉圭还宣称其一贯遵守有关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国际盟约、条约和公约。玻利维亚声称它是废除死刑的国家，因为在玻利维亚禁止采用死刑，根据其《宪法》第17条，对谋杀、杀亲和叛国罪的惩罚是30年监禁。因此，玻利维亚作为一个充分实施宪法保障的民主国家，正在对前军政府拟订的《刑法典》进行修正，禁止在民事审判和军事审判中采用死刑手段。希腊于1993年12月对普通刑法中所涉罪行废除了死刑。它报告说，它预计很快将对和平时期的军事罪行废除死刑。这一行动符合希腊《宪法》第2条第1款的规定，《宪法》承认，人的生命是至高无上的，同时从一般预防犯罪的观点来看，断定死刑的效力并不存在。

25. 在这些国家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是唯一一个从1989年事实上的废除死刑国家又回复成执行死刑的国家。尽管从报告期结束时来看，自1979年11月以来未曾对任何人执行过绞刑，但1994年7月执行了一次死刑。

2. 1989年以前仍然保留和实行死刑的国家

26. 1989年在收到其答复或有关答复的69个国家中，有21个保留着死刑：6个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孟加拉国、日本、大韩民国、新加坡、泰国和汤加)、4个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布隆迪、几内亚、毛里求斯和纳米比亚)、5个北非和中东国家(埃及、约旦、摩洛哥、卡塔尔和突尼斯)、3个东欧国家(波兰、罗马尼亚和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俄罗斯联邦)，* 和两个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家(智利和危地马拉)；以及一个西欧国家(土耳其)。

27. 在报告期内，这21个国家中有2个国家对一切罪行都废除了死刑，后来又有一个国家对一切罪行废除了死刑。纳米比亚在1990年3月获得独立后，在《宪法》(关于保护生命的第6条)中禁止实行死刑，罗马尼亚在共产主义独裁政权垮台之后应舆论要求于1990年1月7日颁布一项法令废除了死刑。毛里求斯的情况比较复杂，最后一次执行死刑是在1987年。它在对调查所作的答复中指出，毛里求斯总理已正式声明，暂时不实行死刑。然而，当1992年2月伦敦枢密院司法委员会裁定1986年《危险药品法》中有

* 出于显而易见的原因，俄罗斯联邦不算作新独立国家。关于1989年的资料当然系指前苏联的情况。

一条规定死刑的条款违反宪法时，毛里求斯国民议会几乎立即修正了该法（1992年4月），对贩毒实行强制性死刑的惩处。² 不过，1995年11月，议会在该年第二次投票决定废除死刑，该决定已正式生效。

28. 波兰于1988年4月停止执行死刑，自1992年6月以来未曾对普通罪行判处过任何死刑。由于公众舆论不赞同对经济罪行判处死刑，波兰对组织和策划重大经济犯罪罪行废除了死刑（1990年2月23日）。新的波兰《刑法典》草案规定彻底废除死刑，该草案现已交由公众讨论，很可能将于1995年提交议会审议。

29. 尽管布隆迪、危地马拉、几内亚和汤加依然保留着死刑，但这几个国家最后一次执行死刑的时间分别是1982、1983、1983和1982年，因而在调查截止日期时，它们均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布隆迪和几内亚目前尚不打算废除死刑，但负责填写调查表的危地马拉最高法院法官则表述了他的意见，即按照圣何塞条约，如果监禁能通过对已决犯的重新改造，达到使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生活之目的，那么在危地马拉就应废除死刑。

30. 土耳其指出，土耳其政策的目的是不是要废除死刑，而是要减少和限制死刑罪行的发生。根据该政策，土耳其于1990年11月和1991年6月分别颁布法令，对有关毒品的罪行废除了死刑。土耳其在指出其最后一次执行死刑是1984年时声称，它可以被列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

31. 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在关于智利的答复中指出，在1989 - 1993年期间对某些罪行已废除了死刑，但未具体说明是什么罪行。该委员会还指出，自1990年智利开始向民主制度过渡以来，已在法律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以考虑到保护人权方面的国际程序。智利最后一次执行死刑是在1985年，这表明，智利现在应视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

32. 孟加拉国、埃及、日本、约旦、大韩民国、摩洛哥、卡塔尔、新加坡、俄罗斯联邦（和前苏联）、泰国和突尼斯仍然保留死刑。约旦、新加坡和泰国特别指出，它们并不打算废除死刑或对死刑范围予以限制。然而，突尼斯——它最后一次执行死刑是在1991年10月——说目前的趋势是并不作死刑判决：目前有20多例死刑判决未予执行。日本说它始终在努力收集和分折有关采用死刑的必要材料，注意各国是希望保留死刑还是废除死刑的趋势、日本国内外赞成和反对死刑的各种观点以及舆论趋势。大韩民国司法部报告说，它正在研究和考虑缩小死刑的范围，但迄今为止尚未取得任何结果。俄罗斯联邦的答复指出，根据其《宪法》第20条，死刑在废除前被认

为是对伤害生命的极其严重罪行的最严厉的惩罚措施。在泰国，1987年9月以后，所有死刑均已减刑。

33. 在保留死刑的国家中，只有孟加拉国和新加坡（尽管其答复并未提及）在五年期间扩大了死刑范围。1993年，新加坡（根据《持械罪行修正法令》）规定犯罪或企图犯罪时开枪或试图开枪者为死罪。孟加拉国1990年《麻醉品控制法》授权法院对涉及种植、生产、拥有、携带、出售、购买或储存海洛因、可卡因和其他危险药品的罪行判处死刑。此外，联合国法外处决、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说，他已收到关于孟加拉议会于1992年11月1日批准了《1992年制止恐怖主义活动法》的资料。据报道，该法将死刑范围扩大到以前的最重处罚为监禁的一些违法行为。在恐怖主义或无政府状态标题下列出的9条违法行为据说将受到五年监禁至死刑的惩罚，但没有将具体违法行为与具体惩罚联系起来（见E/CN.4/1994/7，第136段）。

E. 1989年后新独立的保留死刑的东欧国家

34. 在前南斯拉夫，自1975年以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未执行过死刑，因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自1992年宣布独立时起便是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

35. 以前构成苏联一部分（上文第33段讨论的俄罗斯联邦除外）的三个国家对调查作了答复：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所有这些国家都继续实行死刑，尽管亚美尼亚最后一次执行死刑是在1991年8月。白俄罗斯和乌克兰自独立以来对若干罪行废除了死刑。乌克兰对12种罪行废除了死刑，所提出的理由是社会经济变革和按照国际协议实施确保人权保护措施。1992年至1994年期间，白俄罗斯最高苏维埃对经济罪行。诸如在经济恶化的环境下采用贿赂手法和盗窃特别巨大数额的国家财产等罪行废除了死刑，因为据认为在新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实行死刑是不合适的。白俄罗斯还述及实行死刑的依据方面的变化：死刑依然仅仅是一种非常措施（判决之后再改判减刑），它只针对《刑法典》中所列举的极其严重的罪行，并不再对妇女判处死刑。亚美尼亚也报告说，它于1992年对盗窃巨大数额的国家或公共财产的罪行废除了死刑，新的刑法典草案建议不对妇女判处死刑。建议在通过新《宪法》的同时就废除死刑问题举行公民投票。

F. 1989 年以来的重大变化

36. 将 69 个作出答复的国家 1989 年的死刑状况与其在 1995 年年底的状况加以比较，对这些国家可作如下划分：

现状	国家数目
A. 彻底废除死刑	
依然彻底废除死刑	21 ^a
彻底废除了死刑	13 ^b
B. 对普通罪行废除了死刑	
依然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	9 ^c
对普通罪行废除了死刑	1 ^d
C. 事实上废除了死刑	
依然在事实上废除了死刑	2 ^e
事实上废除了死刑	7 ^f
D. 保留死刑	
近期内执行过死刑	13 ^g
从事实上废除死刑状况转为保留死刑	1 ^h
停止执行死刑并预计很快将彻底废除死刑	1 ⁱ
承诺审查死刑问题	1 ^j

- a 澳大利亚、奥地利、佛得角、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冰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葡萄牙、圣马力诺、瑞典、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 b 以前对普通罪行废除了死刑的三个国家：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西班牙和瑞士。以前事实上废除死刑的两个国家：玻利维亚和巴拉圭。以前保留死刑的两个国家：毛里求斯和罗马尼亚。六个新独立的国家：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纳米比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c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塞浦路斯、以色列、马耳他、墨西哥、秘鲁、联合王国。
- d 希腊。
- e 巴林、斯里兰卡。
- f 六个以前保留死刑的国家：布隆迪、智利、危地马拉、几内亚、汤加和土耳其。一个新独立的国家：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
- g 孟加拉国、埃及、日本、约旦、摩洛哥、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前苏联）、新加坡、泰国和突尼斯，以及两个新独立的国家：白俄罗斯和乌克兰。

- h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i 波兰。
- j 亚美尼亚。

37. 从收到的各国答复看来，似乎无论在法律上还是实践中，各国在最终废除死刑方面都有了极大的转变。然而，大家想必记得，对调查作出答复的保留死刑的国家的数目和比例依然很低。

38. 根据有关未对调查作出答复的这些国家的可获资料来看，自 1989 年以来有 10 个国家彻底废除了死刑，即：

- (a) 安道尔（1990 年）和爱尔兰（1990 年），以前被视为事实上废除了死刑；
- (b) 意大利（1994 年）和新西兰（1989 年），以前被视为对普通罪行废除了死刑；
- (c) 安哥拉（1992 年）、柬埔寨（1989 年）、几内亚比绍（1993 年）；匈牙利（1990 年）、莫桑比克（1990 年）、摩尔多瓦共和国（1995 年）和南非（1995 年），* 以前为保留死刑的国家。

此外，尼泊尔于 1990 年对普通罪行废除了死刑。

39. 这样，将本资料与第五次调查结果加以比较即可看出，自 1989 年以来有 25 个国家废除了死刑，其中 23 个国家对和平时期或战时一切罪行都废除了死刑。最新列出的废除死刑和保留死刑的国家名单载列于本文后附件二。

40. 根据其他资料来源获悉，在未对第五次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中有几个国家已缩小了死刑范围。例如，从前苏联独立出来的一些国家已对各种经济罪行废除了死刑。**欧洲委员会法律事务和人权委员会在根据各国政府的正式答复而提出的关于废除死刑问题的报告（1994 年 9 月）中说，保加利亚在 1992 年至 1993 期间已暂停采用死刑，国民议会立法委员会和宪法法院还在继续就废除死刑问题展开讨论；在爱沙尼亚，正在制订可能会废除死刑

* 1995 年 6 月，南非宪法法庭裁定死刑惩处违反宪法。这一裁定是否适用于战时的叛国罪仍是一个争论未决的问题。然而，看来法院以是否侵犯人权为其裁定的依据，打算在一切情况下废除死刑惩处。

** 除了对调查作出答复的亚美尼亚和俄罗斯联邦外，它们是爱沙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和立陶宛。如上文第 38 段提及的，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5 年 11 月宣布废除死刑。

的新的立法。立陶宛议会可能将通过一项有关暂停在和平时期实行死刑惩罚的法律，在拉脱维亚，正在起草一项关于废除死刑的法律。此外，阿尔巴尼亚也大大减少了死罪数量。

41. 1989 年事实上已废除死刑的 12 个未作出答复的国家依然保持此种状况。^{*} 此外，又有 5 个国家事实上废除了死刑，^{**} 蒙古对一系列违法行为废除了死刑。

42. 正如保罗二世教皇在其 1995 年 3 月 25 日的教皇通谕“永生”中所说，无论在教会还是世俗社会中都可看到一种日益明显的趋势，那就是要求在极其有限的范围内适用死刑或者完全废除死刑。如教皇所说，这个问题必须从刑事司法制度。甚至应当是从人的尊严、而最终也是从上帝的人与社会计划的角度来加以审视。社会予以惩处的首要目的是治理该违法行为所造成的混乱。政府当局必须对个人和社会权利受到的侵犯作出补偿，对罪犯所犯下的罪行予以适当的惩处，作为其重获自由的一种条件。这样，当局即达到维护公共秩序，确保人民安全之目的，同时也激励罪犯并有助于罪犯改变自己的行为，争取重新做人。很显然，要达到这些目的，必须对惩处的性质和量刑轻重审慎地评价后再作决定，不应当采取对罪犯处以死刑的这种极端措施。除非确有必要，换言之，即不这样即无法维护社会稳定。然而，鉴于刑法制度在组织方面不断有所改进，目前此类事件即使实际上并非不存在，也是相当罕见的了。

43. 目前尚未形成普遍限制和废除死刑的趋势。自 1989 年以来，至少有五个国家重新采用死刑。首先这样做的是巴布亚新几内亚，该国于 1991 年恢复对故意杀人的死刑惩处（1995 年曾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其次是菲律宾。该国在 1987 年彻底废除死刑之后，于 1992 年恢复对广泛的违法行为的死刑惩处：叛国、任意绑架、贩毒、以酷刑和肢解进行谋杀、当他人的面进行强奸或使受害者精神失常。海上掠夺、劫持、纵火和严重的非法遗弃行为。冈比亚在 1993 年彻底废除了死刑，但该国武装部队临时裁定委员会于 1995 年 8 月颁布一项法令，恢复了死刑惩处。格鲁吉亚在 1992 年 2 月成为主权国家后即废除了死刑，而在同年 11 月又对若干犯罪行为恢复了死刑惩处。

^{*} 不丹、塞内加尔、比利时、苏里南、吉布提、科特迪瓦、马尔代夫、马达加斯加、科摩罗、文莱、尼日尔和萨摩亚。

^{**} 中非共和国、刚果、马里、卢旺达和多哥。

在美利坚合众国，堪萨斯州（1994年）和纽约州（1995年）对谋杀罪重新采用死刑，而在联邦宪法中也大大扩大了死刑惩处范围，以包括作为“持续犯罪活动”一部分的贩卖大量毒品罪，即使与随之造成的死亡可能并无直接联系。在保留死刑的国家中，至少有14个未对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扩大了其有关死刑的法规的惩处范围。例如，法外处决、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1994和1995年对有关孟加拉国、中国、埃及、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沙特阿拉伯等国扩大死刑范围的报道表示关切（见E/CN.4/1994/7和E/CN.4/1995/61,第375段）。此外，1989年被视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两个国家又执行了死刑。*

三. 死刑的执行

44. 来自保留死刑国家的答复数量较少，不能说明全球采用死刑的情况，尤其是上文所述，它们有很多正在朝向废除死刑或暂停执行死刑做出努力。在报告期开始时（1989年1月1日）有二十七个国家在其法规中规定了死刑惩处，在报告期间又出现四个新的保留死刑的国家。并非所有国家提供关于每年判处死刑和执行死刑的数字资料。在这31个国家中，有21个国家提供了判处死刑的数字，21个国家提供了执行死刑的数字。**在这21个国家中，只有两个国家说，没有判处过死刑，但有14个国家明确说，在报告期

* 塞拉里昂于1989年和1992年以叛国罪为名分别执行了6次和26次死刑。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于1994年7月以谋杀罪为名处死一人，以前最后一次执行死刑是在1979年11月。

** 19个国家提供了判处死刑和执行死刑的数字，2个国家只提供了判处死刑的数字，2个国家只提供了执行死刑的数字。在未提供统计数字的10个国家中，有4个国家在报告期间内废除了死刑。有时从其他来源获得资料。例如，法外处决、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说，埃及军事法庭据说在1992年12月至1993年9月底间判处了28名平民死刑，据报告18名被处决（见E/CN.4/1994/7,第257段）。白俄罗斯没有提供执行死刑的统计数字，但从白俄罗斯1994年对欧洲委员会的调查的正式答复中得知，该国处决的人数一直在下降：1992年处决了31人，1993年20人，1994年为8人。俄罗斯联邦提供了1991年至1994年间执行死刑的数字，但没提供判处死刑的数字，尽管据报道，在1991年至1994年期间复查了298起判处死刑的案件，赦免了241例，1994年9月有265例上诉案有待复查。

没有执行死刑（巴林、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智利、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毛里求斯、波兰、斯里兰卡、泰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土耳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于 1994 年又执行了死刑（也见附件一，表 3）。

45. 据报告，判处死刑的总数为 2,143 人，数量最多的是乌克兰（494）、斯里兰卡（423）、泰国（412）、新加坡（140）、孟加拉国（135）、布隆迪（133）、白俄罗斯（89）、摩洛哥（76）、特立尼达和多巴哥（76）和大韩民国（63）。

46. 据报告，有七个国家执行了 120 次死刑，数量最多的是大韩民国（39）、约旦（29）。俄罗斯联邦（1991 年至 1993 年，21）、孟加拉国（18）和日本（8）。在另五个国家中，未提供数字，但最后一次执行死刑的日期表明，死刑是在调查期内执行的。

47. 所记载的所有被判死刑和极少数被处决的人都在 18 岁以上。有 28 名妇女被判处死刑，有两人被处决（约旦）。在有资料可查的 2,010 例死刑中，1,738 例（占 86%）是侵犯人身罪，估计大多数是谋杀罪；186 例（占 9%）是与毒品有关的罪行；60 例（3%）是侵犯财产罪（没有具体说明是否随之造成死亡）；12 例（占 0.6%）是危害国家罪；13 例是其他罪行，包括违反军法罪。据报道，总共有 1,984 例是在普通刑事法院判处，26 例是在军事法庭判处（133 例未具体说明法院类型）。

48. 在 1993 年 12 月 31 日，据报告有 1,081 人（包括 30 名妇女）在 11 个国家被判处死刑，数目最多的是孟加拉国（337）、摩洛哥（203）、斯里兰卡（120）、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04）、泰国（100）、新加坡（94）、日本（56）和大韩民国（52）。但其中 5 个国家（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毛里求斯、斯里兰卡、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调查的这五年期内未执行死刑，摩洛哥只处决了 1 人。

49. 然而，根据过去和目前的所能得到的资料来看，在 1989 - 1993 年这 5 年期中，至少有 47 个国家执行死刑所涉及的罪行很广。如第四次调查的情况一样，那些在近年来执行死刑数量最多的国家没有向第五次调查提交答复。根据大赦国际所保留的日志记载，在 1989 年到 1993 年这五年间，总共至少判过 13,991 次死刑，至少有 9,883 次处决。仅在 1993 年一年中，就发现在 61 个国家中至少判了 3,760 次死刑，在 32 个国家中至少有 1,831 次处决。关于这一点，大家会记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中请各会员国协助秘书长就保护那些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
施执行情况和一般死刑问题收集全面、及时和准确的资料。同一决议促请各
会员国公布批准处以死刑的罪行种类，以及如有可能，每年公布采用死刑的
情况，包括判处死刑人数、实际处决人数、被判死刑但尚未执刑人数、经上
诉后撤销死刑或减刑人数以及给予宽大处理人数，并包括其国内法在何种程
度上载入了上文提到的保障措施的情况。

四. 取代死刑的惩罚

50. 第五次调查首次对在废除死刑后取代死刑的刑罚进行调查。出现了几个
趋势。第一，由法律强制规定监禁的时间长度的情况相对稀少，尽管新西兰
对以前的死罪强制规定为无期徒刑。第二，许多国家让法院自由处理是判处
终生监禁还是一段确定的时间——时间长度因国而异，但多半为 15 至 20
年（例如，斯洛伐克）——尽管以前要处以死刑的经济犯罪的监禁期趋于缩
短。第三，尽管至少有一个国家没有减刑的规定，但多数国家经常在服刑大
约三分之二的时间后，通过各种假释制度允许减少监禁的时间。

五. 国际文书的批准

51. 在对调查做出答复的 69 个国家中，有 23 个国家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大会第 44/128 号决议，
附件）。因此而承担的义务是促使新西兰决定于 1989 年批准《第二任择议
定书》时彻底废除死刑的一个因素。荷兰说，它已于 1991 年 3 月批准了《第
二任择议定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已于 1994 年 12 月向秘书长提
交了批准书；纳米比亚报告说，内阁和国会已批准纳米比亚加入《第二任择
议定书》。

52. 现已要求尚未成为《第二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说明是否有成为该
议定书缔约国的任何正式的举措或计划。在到 1993 年尚未彻底废除死刑的
国家中，只有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希腊、毛里求斯、波兰和汤
加对这个问题作出了答复。除希腊外，所有上述国家都说尚无此种计划，希
腊正在促进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盟约》（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
附件）所必需的法律程序。克罗地亚和捷克共和国答复说，它们计划成为《第
二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53. 几个国家还解释了它们有关《欧洲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第六号议定书》³的政策。在1989年至1993年期间，有6个做出答复的国家批准了该第六号议定书：捷克共和国（1993年3月）、芬兰（1990年5月），罗马尼亚（1994年6月），圣马力诺（1989年3月）、斯洛伐克（1992年3月）和斯洛文尼亚（1994年6月）。希腊于1983年签署了该议定书但尚未批准它。塞浦路斯说，完全废除死刑会使它成为《欧洲人权公约第六号议定书》及上述《第二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54. 在西欧和其他国家对调查做出答复的22个国家中，有17个国家已经批准或计划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任择议定书》。五个国家（法国、摩纳哥、圣马力诺、土耳其和联合王国）对该公约尚无任何打算，和四个国家（塞浦路斯、摩纳哥、土耳其和联合王国）并不打算加入《欧洲人权公约第六号议定书》。可将这一情况与东欧——有四个国家（匈牙利、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任择议定书》——以及非洲（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和塞舌尔）和拉丁美洲（厄瓜多尔、巴拿马、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情况加以比较。

六. 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55. 经社理事会在其第1984/50号决议核可了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但有一项谅解，即不能援引这些措施来推迟或阻止死刑的废除。

56. 保障措施包括在刑事诉讼中尊重基本的保证以确保被控犯有死罪的罪犯的权利。它们规定只对最严重的罪犯处以死刑。保障措施除其他外包括，在某些情况下享受减刑以及上诉或请求赦免的权利；不对18岁以下的人、孕妇、新生儿的母亲和精神病患者处以死刑；需要有必要的证据；和暂缓处决。

57.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其第15号决议中请那些还保留死刑的国家通过该保障措施并采取必要的步骤实行这些措施。第七届大会还请秘书长广泛宣传这些保障措施及这些措施的执行方法。

58. 经社理事会在其第1989/64号决议中通过了关于执行这些保障措施的具体建议，该决议还包括在死刑案件中必须尊重的其他保障措施（见附件三）。

59. 某些对普通罪行已经废除了死刑的国家，如巴西、希腊和联合王国，没有就有关保障措施的问题提供答复，理由是实际上不存在死刑。其他象阿根廷、加拿大、塞浦路斯、以色列、马耳他和墨西哥等国回答了与触犯军法有关的问题，虽然他们对普通罪行已经废除了死刑。保留死刑的国家没有区分与普通罪行有关的保障措施及那些与军事法庭或特别法庭审判危害国家罪行和军事人员犯罪有关的保障措施。因此，与军事法庭或特别法庭的保障措施有关的资料只可从少数几个废除了对普通犯罪判处死刑并也被认为事实上废除了对军事罪行判处死刑的国家得到。日本指出，由于各法律制度之间存在的差别，因此某些问题提得似乎不恰当，“理由是在保障措施方面存在的的不同之处”。毛里求斯尽管回答了有关保障措施的问题，但是随后废除了死刑，因此不包括在这一分析之列，因为其答复显然已不再相关。

保障措施 1：“在没有废除死刑的国家，只有最严重的罪行可判处死刑，应理解为死刑的范围只限于对蓄意而结果为害命或其他极端严重后果的罪行。”

60. 这里无法列举在对本次调查作出答复的保留死刑的国家中可判处死刑的所有各种罪行及其具体的法律定义。但附件四提供了关于这种资料的专题摘要。关于这一点，区分一般或普通罪行和危害国家及违反军法或在战时特别形势下的罪行是有益的。在每种情况下，目的都是弄清判处死刑的罪行在多大程度上符合保障措施 1 中所规定的标准，并始终牢记在某些国家由于这些罪行而被判处死刑的人可能非常少，而被处决的更少。

61. “最严重的罪行”的定义可能随着不同的社会、文化、宗教和政治背景的不同而不同，但该保障措施中突出蓄意以及害命或其他极端严重的后果旨在表明这种罪行应为威胁到生命的，这是从此种行动非常可能产生的结果的意义上来说。事实上，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而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规定了该盟约中所使用的“最严重的罪行”（第 6 条，第 2 款）的概念必须严格地意味着死刑是一个相当例外的措施。⁴

一般罪行

62. 在作出答复的国家中，在应处以死刑的罪行上存在着广泛的差异。

1995 年底，25 个国家为一般罪行保留死刑。^{*} 在一些国家里，对于在法规中列举的某些具体情况造成死亡，无需证明杀人的企图即可处以死刑。这些情况包括使用爆炸物、强奸、绑架、制造翻船或翻车事故、劫机、作假证造成他人被判死刑或被处决、唆使自杀和在一个国家里杀人等导致死亡。在 10 个国家中，法院可以斟酌决定对各种与毒品有关的旨在贩运毒品的种植、生产、携带、出售或购买毒品的犯罪处以死刑。一些法规提到对这种犯罪判处死刑的具体数量（从 2 克到 25 公斤海洛因），但另一些则没有规定最小的数量。根据从答复的措词中可能作出的推断，可对不涉及杀人的严重犯罪行为处以死刑：七个国家对强奸（特别是对未成年人的强奸），三个国家对绑架或劫持，三个国家对劫持飞机，三个国家对纵火以及四个国家对试图危害执法人员生命都可处以死刑。在至少一个作出答复的国家中其他未导致死亡而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被判处死刑的罪行包括：例如严重受贿的各类经济犯罪，持械抢劫，使用火器或企图使用火器犯罪，武器贩卖，惯抢，惯窃，领导犯罪组织，诱拐未成年人以索取赎金及危害公共秩序、破坏公共财产和公共道德的犯罪，企图杀人，往给水管中下毒。

63. 人们知道，没有对本次调查作出答复的许多国家的法律载有范围同样广泛的死罪，在某些国家，范围甚至更加广泛。其他应判处死刑的罪行包括诸如严重偷窃，欺诈，走私，腐败，牟取暴利及其他经济罪行，变节，制作或经销淫秽制品，卖淫，酿造并提炼酒精。所以，似乎可对未经证实的图谋杀人的罪行或对可能并未危及生命的罪行处以死刑。这意味着对该保障措施的文字和精神有广泛的解释。

危害国家罪

64. 虽然在许多保留死刑的国家中，仍对某些危害国家的犯罪处以死刑，但判处死刑的情况极少，在整个五年期中，据报告仅对此类犯罪中的四起处以死刑。在某些法域中，死刑仅限于对国家发动或试图发动战争的罪行。在另外一些法域中，可对可列于“政治犯罪”名下的更加广泛的行为判处死刑，

^{*} 不包括毛里求斯，1993 年毛里求斯仍保留死刑，但随后废除了死刑；但包括有关俄罗斯联邦的资料，俄罗斯联邦在对本次调查的答复中没有列举保留死刑的罪行，但在对 1994 年欧洲理事会会议大会发出的调查表的答复中却列出了这类罪行 (AS/Jur(1994) 48, 1994 年 9 月 5 日)。

这些犯罪包括判国罪，间谍或试图通过非宪法手段篡权；领导或组织叛乱运动；动摇军心；恐怖主义和阴谋破坏活动，包括毁灭或破坏建筑、铁路及其他国家财产；试图谋害国家元首、其他政府官员或外国使馆人员的生命；以及破坏劳教机构的工作。而且，并非只有那些对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才有这方面的情况：已知另外至少有四十个国家对危害国家或政府官员或涉及恐怖主义活动的犯罪处以死刑。

65. 这些犯罪中有许多似乎都有广泛的定义，使检察官在设法处以死刑、法院在判处死刑及主管当局在决定是否处决犯人上有广泛的斟酌决定权。所以，在这些案例中，作出死刑的判决可能不一定属于保障措施 1 中所规定的范围。

触犯军法罪和战时罪

66. 范围广泛的可被处以死刑的触犯军法罪包括兵变；逃亡；不服从；拒绝执行命令；放弃岗位，尤其是哨兵放弃岗位；面对敌人时怯懦；及其他在战时或战斗形势中的许多行为。许多国家已经对此种犯罪废除了死刑，表明它不是公认的确保士兵履行职务的必要方法。

67. 有几个国家将对平民人口犯罪包括在军法之中，如种族灭绝、谋杀及虐待平民人口和俘虏。尽管这些无疑是严重的罪行，但人们应想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中没有将死刑包括在处理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战争中出现的此类罪行的国际法院适用章程中可能作出的刑罚之内。这表明人们认为死刑对于此类罪行是不适当的。

强制死刑

68. 在作出答复的国家中有九个国家（亚美尼亚、危地马拉、几内亚、约旦、卡塔尔、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对谋杀或某些种类的谋杀处以强制死刑，其中少数国家对于不一定导致死亡的罪行，包括涉及毒品贩运、在犯罪活动中开枪和在严重情况下企图危及警官生命等罪行处以强制死刑。尽管强制性死刑可以借助减刑而避开，但这种法律的存在使得法院难以——如果不是不可能的话——考虑到各种会将特定的犯罪从“最严重的罪行”一类中免除的减刑情形。在其他几个国家也存在强制性死刑。

保障措施 2：“只有犯罪时法律有明文规定该罪行应判处死刑的情况可判处死刑，应理解为如果在犯罪之后法律规定可以轻判，该罪犯应予轻

判。”

69. 除以色列外,作出答复的保留普通罪行死刑的国家没有一个报告说它们的死刑具有追溯力。以色列允许对纳粹时期的暴行和战争罪追溯适用死刑。根据 1950 年《纳粹和纳粹同谋的(惩罚)法》,可对纳粹统治期间(1933 年 1 月 30 日至 1945 年 5 月 8 日)所犯的虐待、杀害犹太人罪和危害人类罪进行惩处,并可对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1939 年 9 月 1 日至 1945 年 8 月 14 日)所犯的战争罪进行惩罚。如果死刑后来被废除,布隆迪、几内亚和大韩民国不允许对判处死刑的犯人处以替代性刑罚。

保障措施 3:“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不得判处死刑,对孕妇或新生儿的母亲或已患精神病者不得执行死刑。”*

未满 18 岁的人

70. 布隆迪和摩洛哥答复说,没有使未满 18 岁的人免于死刑的法律规定。**据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称,在智利也没有此类规定。在布隆迪,这是一个缓刑因素,但在智利或摩洛哥却不是。根据加拿大和阿根廷的军法,对判处不满 18 岁的人死刑没有法定的限制性规定,尽管年轻是一个减刑因素,在塞浦路斯,尚未依军法判处过死刑,判处死刑的最小年龄为 16 岁;年轻并不是法定的减刑因素,但根据判例法会加以考虑。泰国将判处死刑的最小年龄定在 20 岁。法外处决、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对犯罪时年龄不满 18 岁的人被宣判死刑表示关注;并对阿尔及利亚、巴基斯坦和美国的立法允许此种事情的发生表示关注(见 E/CN.4/1995/61, 第 380 段)。

孕妇或新生儿的母亲

71. 在五年期中没有任何国家处决在审判时已怀孕的妇女。但是,巴林、孟加拉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埃及、几内亚、危地马拉、日本、约旦、大韩民国和土耳其答复说,对孕妇或新生儿的母亲的判刑不会一律减轻为终身监禁。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根据其他权威性来源)已完全废除

* 也见附件三,附加建议第(c)和(d)分段。

** 某些国家似乎误解了这个问题。例如,一个国家答复说,任何不满 18 岁的人都不会被判处死刑,但补充说,可判死刑者的最小年龄为 16 岁;所以无法对这种答复作出解释。

了对妇女的死刑，在最近提交给亚美尼亚议会的《刑法典》草案中也存在类似的规定。

精神病患者

72. 在布隆迪、加拿大（触犯军法罪，但尚未实施）、波兰、大韩民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或秘鲁（根据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对于一个犯罪以后患精神病并且在受审时仍患有精神病的人没有任何禁止对其实施死刑方面的法律规定。在亚美尼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埃及、约旦、摩洛哥、秘鲁、波兰、新加坡、斯里兰卡、卡塔尔、汤加或突尼斯，对于那些在收到死刑判决后患精神病的人也没有此类法律规定，尽管其中有七个国家答复说可以将死刑的执行推迟到精神病患者完全痊愈时（亚美尼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摩洛哥、波兰、斯里兰卡和汤加）。然而，所有作出答复的国家都报告说，在1989年至1993年期间没有对那些在被判处死刑后变为精神病患者的人执行过死刑。

智力迟钝者

73. 在加拿大（触犯军法罪）、波兰、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或突尼斯，对于那些患有智力迟钝或仅有极其有限智力的人，没有任何解除其死刑方面的法律规定。据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称，在秘鲁也没有此类规定。但是突尼斯说，实际上法院对那些智力迟钝者通常不判处死刑。在其他一些国家中，一般认为智力迟钝是可能导致宣判无罪的刑事责任的一种辩护方法。例如，在斯里兰卡，智力迟钝者可能会归入关于精神不健全的一般规定之下。泰国答复说，根据泰国《刑法典》，认为此类疾患是在减刑方面一种可使罪行减轻的情况。在埃及，埃及《刑法典》第62条规定，在犯罪时不论由于精神病还是智力疾患所引起的对推理理性和能力的丧失，一般认为可不受刑事处罚。同样，几内亚说将以与对待智力疾患病人同样的方法对待这类人，而智力疾患病人是不负刑事责任的。但在土耳其，它是一种导致减刑为终身监禁的因素，而在乌克兰，可能强迫这种人去接受治疗。

74. 很难解释这些答复，因为对于智力迟钝没有任何标准的定义，并且在这种智力必须达到何种严重的程度才能导致宣判无罪方面没有任何指标。例如，白俄罗斯在答复中说，只有那些被宣布为神智健全的人（即能够理解和控制他们自己的行为）才能在刑事上被提出起诉。同样，在大韩民国进行的

一项试验是，对于因智力疾患而没有分辨能力或无法控制自己意志的人不会被判刑。因此，如果那些智力迟钝者或那些仅有有限智力的人明白他们行为的意义并能控制这些行为，那么他们就应按法律为其他人所作规定承担同样的责任。在这一方面，法外处决、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这样的指控，即在美国对那些据说患有智力迟钝的被告判处并执行了死刑，并且还注意到它收到的一项关于在日本发生过这类案例的指控。（见 E/CN.4/1995/61，第 380 段）。

最高限度年龄

75. 危地马拉和墨西哥（触犯军法罪）报告说，对一个人不能判处或执行死刑的最高限度年龄为 60 岁。

保障措施 4：“只有在对被告的罪行根据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而对事实没有其他解释余地的情况下，才能判处死刑。”

76. 没有一个保留死刑的国家报告说，对于可能判处死刑的罪行的审判有具体的证据法或证据要求。但是，所有的国家都指出，它们的证据法规则和诉讼程序规则提供了足够的保障措施：证据必须在法庭得到检查，被告的案例案情必须建立在非常合理、无可质疑的基础上，或者如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的答复中所说的那样真实和充分。埃及指出，将行为归于被告的决定性证据必须确实和确定，关于死刑尤其必须根据伊斯兰教教法的规定就有关判决的合法性问题经过与共和国的伊斯兰教法说明官（负责发表法律意见的官员）进行磋商以后得到一致意见的通过。而且，日本坚持说，对于被判死刑的罪行应非常严格地调查实况。四个国家报告说，在五年期当中，由于对所犯罪行证据不足已推翻或减免了一些死刑判决，它们是：斯里兰卡；孟加拉国（总统推翻或减免四例死刑，最高法院推翻或减免 37 例死刑）；乌克兰（被撤消的死刑判决多达 41 例）；和新加坡（6 人的死刑已减判，一人被上诉法院宣告无罪释放）。

保障措施 5：“只有在经过法律程序提供确保审判公正的各种可能的保障，至少相当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所载的各项措施，包括任何被怀疑或被控告犯了可判死刑罪的人有权在诉讼过程的

每一阶段取得适当法律协助后,才可根^据主管法庭的终审执行死刑。”*

77.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可认为是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说,虽然这种情况尚未发生,但存在着在案例受到法律主管部门的终审判决以前将人处决的可能性。另外,在对每一案例进行公正和公开审理方面得不到任何保证,因为法庭会议可能随时拒绝公众参加全部或部分法律诉讼程序——只要这对于保密、维持公共秩序、保护未成年人道义上的利益或其他特殊利益是必要的,并且被告也没有亲自为他或她自己进行辩护的权利。

78. 目前仍保留死刑的所有其他作出答复的国家声称,必须根据一个主管法庭在经过将能保证公平和公开审理的法律诉讼程序后作出的一项终审判决才能执行死刑;向被告通知对他或她所提出的指控的性质和证据,并且被告有充足的时间和便利去准备他或她的辩护、审查证人、在同样的条件下——包括财政上的条件——当起诉中作出不利于他的证明时代表他自己获得证人;在确实证明有罪以前推定被告为无辜(巴林除外)。

79. 但是,对于死刑犯被告究竟是被强迫作出不利于他们自己的证词还是自己主动交代认罪这个问题的答复是很难解释的。孟加拉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报告说,被告可能被迫在证人席上作证并认罪。在孟加拉国,《刑事诉讼法典》要求为了使被告能够解释不利于他的证据中的各种情况,要对被告进行检查。同样,在约旦,要求被告出具为自己辩护的证据。在几内亚,诉讼程序据说是在经过有关方面的适当审理以后,在公开审讯时被告和证人显得是在无拘无束地进行作证。而在巴林,被告可能被强迫作出对自己不利的证词,只有在没有任何东西能使这一证词或供认失去效力,并且不存在任何胁迫或无可质疑的前提下才能够接受此类证词或供认。

80. 在大多数国家,规定有死刑的刑法中的普通罪是由最高刑事法院或最高法院审理。但是在约旦,普通罪是在普通法院审理;在日本是在地方裁判所及高等裁判所或在最高裁判所审理,在大韩民国是在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或在最高法院审理;在波兰,普通罪先在县地方法院由两名专业法官和三名非专业法官组成的一个法庭进行审理;在白俄罗斯由最高法院或地区法院或明斯克市法院进行审理;在乌克兰由地区法院进行审理。有几个国家,特别法庭或军事法庭负责处理危害国家方面的罪行。在土耳其,这类罪行是由国家安全法院而不是由巡回法庭进行审理;在危地马拉,某些导致处决的案例

* 也见附件三,附加建议第2(a)段。

显然是由特别军事法庭来处理的，尽管他们没有受到上诉法院或最高司法法院的终审判决。在孟加拉国，由最高民事法院或特别法庭宣布的死刑，必须得到高等法庭的确认。应该注意的是，并不是所有作出答复的国家都提供了关于有待于特别法庭或军事法庭实行的诉讼程序和保障措施方面的情况。在此方面，法外处决，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说，在有些案例中，辩护律师只有很有限的机会才能见到他们的当事人，并且能够用于准备辩护的时间是不够的。另外，他对军事法庭有可能作不到公正和独立以及复查程序缺乏效率表示关注（见 E/CN.4/1994/7，第 255 - 256 段）。

81. 虽然所有国家都报告说可以得到足够的时间和便利去为辩护进行准备，但是除了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在这个国家必须向被告提供附有刑事起诉书的传票以便在主要诉讼程序与送交起诉书之间有足够的时间（至少八天）准备辩护——以外，法律似乎没有规定任何的具体时期。另外，虽然除了秘鲁（根据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新加坡和斯里兰卡以外的大多数国家都说有在没有不合法耽搁的情况下接受审判的权利，但法律规章并没有对这种权利作出具体规定，对此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又是一个例外：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法庭委员会的主席必须明确规定从收到传票之日起最迟于两个月的期间内主要诉讼过程的时间。在乌克兰，法院必须在接到所提交案例之日以后的十天之内（如案例复杂，不得超过二十天）对这一案例进行审理。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初步审理必须在十天以内进行，高等法院审理必须在一年以内进行，尽管推迟总是可能的。在孟加拉国，最高民事法院的审判必须在自接到案例之日起的 3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但是，根据《1992 年制止恐怖主义活动法》，对此类罪行的调查必须在 30 天（例外情况 45 天）之内完成，并且在特别法庭进行的审判，必须在 60 天（例外情况 90 天）之内完成。

82. 虽然所有作出答复的国家都声称，被告可以与他自己选择的一位辩护律师进行交谈，但实际上某些国家在这方面规定了限制。在波兰，《刑事诉讼法》在特殊情况下允许原告或由他指定的一个人在律师及当事人之间进行协商会晤时在场，从答复来看，这条规定受到了强烈的批评。除了汤加——该国没有任何法律援助财政一揽子计划——以外的所有国家都规定，如果被告在这方面没有足够的支付能力，可以享有在不支付费用的情况下在审判和上诉方面获得辩护律师的帮助的权利。这一点在实践中究竟意味着什么很少有具体的规定，但是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年收入在 4,500 美元以下者可以得

到辩护律师的帮助，尽管似乎没有为支付辩护证人的费用提供任何援助。少数国家给出了可提供服务的数额。例如，在乌克兰，每天付给由法院指定的律师的数额为标准的最低工资数。在除了波兰以外的每个国家中，都为那些不懂或不讲法庭所使用语言的人免费提供翻译服务。在波兰，在被告受审时必须提供口译员，但是在法庭上仅为被告提供指控、起诉和所作的其他决定方面的翻译。波兰报告说，这些规定由于没有充分地保护此类人在辩护方面的权利而受到了批评。

83. 在以色列，对于有关这一方面的许多问题都没有任何具体的规定，因为虽然法律规定只在极其罕见的情况下实行死刑，但实际上死刑仅在以色列实行过一次。由于有关法律的特殊和独特的内容，如有关保障措施方面的问题实际上是不切题的，并且是非答案并没有作出一种确切而充分的反应。虽然为了证明一个人有罪，法庭必须无可置疑地查明这个人有罪，然而 John Ivan Demjanjuk 于 1988 年 4 月 18 日被判处死刑。1993 年 7 月 29 日，在法庭例外地检查了据承认是在上诉阶段新发现的证据并且认为这一证据造成了对 J.I.Demjanjuk 的恐怖主义分子身份产生合理怀疑的可能性之后，以色列最高法院才推翻了对他所作出的判决。

84. 在这一方面，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联合国法外处决、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1993 年和 1994 年收到了关于在被告没有充分得到这些保证和保障措施的益处而导致死刑判决和执行的立法和实践这方面令人担心的报告（见 E/CN.4/1994/7，第 680 段和 E/CN.4/1995/61，第 376 段）。

保障措施 6：“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有权向较高级的法院上诉，并应采取步骤确保必须提出这种上诉。”

85. 每一个作出答复的国家^{*}都保证对死刑提出上诉的权利。但是，允许提出这种上诉的时间在各国之间有着很大的不同：几内亚为 3 天，墨西哥（军事法律）为 5 天，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土耳其和乌克兰为 7 天，摩洛哥为 8 天，危地马拉和突尼斯为 10 天，日本、波兰、大韩民国、新加坡、斯里兰卡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如果是军事法庭则为 28 天）为 14

* 但是，埃及没有答复这个问题；阿根廷的军事法律规定除非出现违反法律的情况，否则没有任何上诉的权利，并具体说明在这种情况下可能申请司法审查。

天，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和约旦为 15 天，毛里求斯为 21 天，巴林和布隆迪为 30 天，泰国为 30 - 31 天，汤加为 60 天。

86. 对死刑实行自动复查的国家有巴林、孟加拉国、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危地马拉、约旦、秘鲁（根据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克兰，但在以下国家对死刑不实行自动复查，被告必须主动提出这样的程序：亚美尼亚（尽管在实践中为了赦免要进行复查）、白俄罗斯、布隆迪、加拿大（根据军法）、智利（根据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几内亚、日本、毛里求斯、摩洛哥、新加坡、斯里兰卡（虽然在斯里兰卡，按照法律，监狱当局必须帮助所有犯人对死刑提出上诉）、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以上所有国家中都没有任何使上诉成为自动上诉的举措或计划。

保障措施 7：“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有权寻求赦免或减刑，所有死刑案件均可给予赦免或减刑。”*

87. 这项保障措施在每个对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中都得到了保证。但在准备一项要求赦免或宽大诉状方面有时间上的限制：几内亚（3 天），孟加拉国和乌克兰（7 天），危地马拉（8 天），汤加（60 天，如有进一步的诉状必须尽早提出）和新加坡（上诉被驳回后三个月内）。泰国的刑事诉讼程序规定，除了提出要求赦免的诉讼状的情况以外，死刑应于终审判决的 60 天以内执行；在提出申请赦免的诉状的情况下，应暂停执行死刑，直至内务部长向国王呈交诉状之日起满 60 天以后。在埃及，如果在 14 天以内没有发布任何赦免或减刑的命令，将执行死刑的判决。在俄罗斯联邦，在国家总统之下有一个赦免委员会。该委员会并不给予赦免，而是向总统提出建议，总统亲自作出最终决定。据报告，在 1992 年至 1994 年期间处理的 346 份要求赦免的申诉状中，总统不同意赦免委员会建议的只有 2 份。

保障措施 8：“在任何上诉或采取其他申诉程序或与赦免或减刑有关的其他程序期间，不得执行死刑。”

88. 所有答复的国家都说，通常一律推迟执行死刑，直至所有上诉、求助、赦免和宽大程序均已一一完成，尽管亚美尼亚报告说在此方面没有法律要

* 也见附件三，附加建议第 2(b)段。

求。但是，并非所有国家都明确地说，将结果——据设想应为及时地——告知被告及他的或她的法律顾问。只有在审议了上诉和要求宽大的材料以后根据书面授权才能执行死刑。例如在汤加，只有当最后的上诉途径——伦敦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签字认可以后，才能执行死刑。

89. 但是，情况并非总是如此。例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答复说，只有在完成了所有上诉程序之后才能执行死刑。但是，法外处决、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对于 1994 年 7 月 14 日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发生的明显侵犯生命权的事件表示了他最为深切的关注——当时上诉程序仍在悬而未决之中就执行了对 Glen Ashby 的死刑（见 E/CN.4/1995/61，第 382 段）。

保障措施 9：“判处死刑的执行应尽量以引起最少痛苦的方式为之。”

90. 所报告的对死刑的执行方法有绞刑（15 个国家处置普通罪行的方法）以及由行刑队枪决（13 个国家处置普通罪行以及 6 个国家处置触犯军法罪的方法）。所有作出答复的国家均不允许罪犯选择执行死刑的方法，并且只有 4 个国家说已在考虑将把罪犯在死刑执行过程中的痛苦降至最低限度，虽然所举的例子通常涉及的是这一过程的技术方面。例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到，注意确保根据官方的标准使绳索的延展力和长度与犯人的体重相称。在布隆迪、智利（根据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和几内亚，* 允许公开执行死刑，尽管在布隆迪自从 1982 年以来未执行过任何死刑。根据阿根廷军事法律，可以公开枪决罪犯，但在 1989 - 1993 年的五年中没有执行过一次死刑。

七. 传播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91. 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布隆迪、日本、约旦和新加坡说，没有法律规定确保系统地传播联合国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但是，亚美尼亚说，正在通过教育、信函、研讨会等形式使刑事司法系统中的人员熟悉这些保障措施。巴林、孟加拉国、日本、约旦和新加坡明确或含蓄地指出，现行的国内立法规章已保护了那些死刑犯的权利，所有刑事司法管理人员均了解这些规章制度。因此就没有必要特别公布保障措施。对这一问题作出答复的其他一些国家说，这些保障措施已为人们所了解，因为已将它们列入国内立

* 但仅限于某些应判处死刑的罪行。

法规章或刊登在官方正式报刊上。例如，埃及答复说，保障措施刊载在它的《刑事诉讼法》以及有关监狱的组织方面的法律中并且刊登在官方正式报刊上，该报确保将遵照经社理事会第 1989/64 号决议中确立的原则向所有有关人士通报这方面的情况。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突尼斯说，已向有关当局分发了与保障措施有关的出版物，其中包括为法官、律师、监狱工作人员和安全事务官员准备的培训方案。泰国说，在为各级罪犯管教人员准备的培训课程的授课期间，将逐一解说各条规则条例；管教人员必须遵照有关的规则条例履行他们的职责。亚美尼亚和日本作了类似的答复。

92. 巴林、白俄罗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危地马拉、秘鲁（根据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和新加坡显然没有作出任何规定，确保被告或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去了解有关保障措施或国内立法中的相应规定，它们也没有建立一种适当的制度的计划。孟加拉国声称，死刑犯通过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即辩护律师充分了解保障措施。几内亚说，在诉讼程序的所有阶段——在预审法官前、在起诉庭以及上诉法院院长前——向被告通报了指控内容和有关的保障措施。其他国家说保障措施在国内法中已经足以为人们所熟知。泰国指出，这些人已得到了保护，因为不论一个被判处死刑的人是否提出上诉，都必须将裁决呈交最高法院确认。如有必要，将把有关保障措施方面的材料译成泰文并分发给有关官员。

八. 研究

93. 关于索取死刑研究情况资料的请求，收到了五份答复。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提到了一份题为《要生活，不要死刑》的关于秘鲁这方面情况的刊物，法国报告说在法国司法部欧洲标准研究组的主持下正在撰写的一篇博士论文。斯洛伐克在答复中表示赞成但没有举例。巴林指出，政府正在采取行动，但是没有说明究竟意味着什么。同样，大韩民国报告说，正如在上文第 32 段中所提及的那样，司法部正在研究和考虑缩小死刑的范围；但是政府目前并没有采取行动促进这方面的研究。波兰和日本提到民意测验。在日本，已发表了由首相办公室进行的“犯罪与惩罚民意调查”的结果。但是，没有其他国家报告说已针对促进这一领域中的研究而采取了任何政府行动。在第五次调查中就这一论题所引出的少许资料与第四次调查中引出的大量资料形成了鲜明的对照，⁵ 这主要是因为有关死刑方面的大多数研究和文件是在

美国进行的，它这次没有作出答复。

九. 结论

94. 应该承认，本报告所分析的结果是以从三分之一稍强的联合国会员国收到的答复为依据的；另外，那些作出答复的国家或是极力赞成废除死刑论，或是有赞成废除死刑的倾向（即在作出答复的国家中 61%是主张废除死刑的国家，43%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而主张保留死刑的国家只有 17%）。另外，很难通过将第五次调查结果与前几次调查的结果进行比较得出结论，因为一些在过去作出答复的国家这次没有作出答复。然而，目前的情况是有空前数量的国家已废除了死刑或暂时中止采用死刑。

95. 第四次调查中已经注意到进一步加快废除死刑步伐的趋势，自从 1984 年以来，已有 11 个国家废除了死刑（1984 - 1988 年期间 6 个国家，1989 - 1990 年期间 5 个国家），而在 1979 - 1983 年期间仅有 3 个国家废除了死刑（见秘书长关于死刑的报告 E/1990/38/Rev.1，第 59 段）。回答了第五次调查的 69 个国家的答复表明，自 1989 年以来，14 个国家已经废除了死刑，还有 7 个国家已成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尽管有一个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于 1994 年又执行了死刑。在提供资料的国家中只有 12 个国家在近几年中执行过死刑（另外加上 1994 年一次和 1996 年一次），这些国家中的大多数在使用这种刑罚方面显然是十分节制的。

96. 如结合现有的有关那些没有答复的国家的资料，就可以看到的变化的幅度是相当显著的。在 1989 年以来的这几年中，有 25 个国家废除了死刑，其中的 23 个国家废除了无论是和平时期还是战时的所有死罪。但应该注意，争取废除死刑的运动并不是始终均匀地发展的。例如，这项运动在包括东欧在内的欧洲以及在南美洲要比在其他任何地方都更为盛行。另外还应该注意，自从 1989 年以来 4 个国家又重新采用死刑，并且至少有两个在以前被认为是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又恢复了对死刑的执行。另外，几个国家扩大了死刑实施范围，将此作为对于那些已察觉的不断增多的严重罪行和危害国内安全的国家危机的反应。如果要使调查作为衡量死刑施用程度的指标在未来具有价值，将有必要寻找一种办法鼓励更多的保留死刑的国家答复秘书长索要资料的请求。

97. 对于有关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问题的答复提出了一些问题。首

先,显然在保障措施 1 中使用的定义——即是关于死刑应该加以限制的罪行种类——得到了广泛的解释,从而包括了一些并没有产生蓄意害命后果的罪行、各种政治罪以及有关军事纪律方面的罪行。第二,在一些国家中存在着不为可使罪行减轻的情节提供任何余地的强制性死刑;经社理事会似宜可审议这个问题,以找到适当的补救措施。第三,为针对国家的出于政治动机所犯的罪行以及军事罪行提供具体的保障措施可能是可取的。第四,显然为那些智力迟纯^{*}的人提供新的保证的措词不可能是有效的;可能需要考虑为智力迟纯提供一种更加清楚的定义。最后,正如法外处决、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反复强调的那样,密切监测涉及公正审判的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是特别重要的,因为显然这些措施实际上不可能总是得到实施,尤其是在被认为是处于国家危机或紧急状态时期求助于军事法庭或特别法庭的时候。

98. 在这种情况下,对关于传播保障措施的问题的答复也可能似乎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似乎在这方面并未采取什么行动使这些保障措施获得它们本身所应有的重要、突出地位,或将它们传达给可能与死刑案例有关的所有有关方面。相反,各国所依靠的是宣传自己的法律和诉讼程序,而其中有些可能没有充分地强调保障措施的重要性。

99. 在关于为促进这一领域中的研究已作了什么工作从而为保留或废除死刑情况的政策确立一种更为健全合理的事实基础、或确保实施死刑的条件符合国际上一致同意的标准方面几乎没有提供多少资料。那些报告在这一段时期中全部或对一部分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几乎全都强调它们这样做是根据一种对人权——生命权——的要求,而死刑不符合关于如何最有效地对付犯罪的现代思想。

^{*}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4 号决议,第 1(d)段。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 A/37/40 ），附件五。
- ² 见《 1993 年大赦国际报告》，第 206 页。
- ³ 《欧洲条约集》，第 114 号。
-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附件五，第 7 段。
- ⁵ 也见 Roger Hood 的“死刑：从世界范围观察”，提交联合国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的报告，《国际刑事政策回顾》，特刊，第 38 卷（牛津大学出版社，1989 年）。

附件一
各国对第五次调查的答复概述表

表 1. 作出答复的对一切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
废除死刑、最后一次判处死刑与最后一次执行死刑的日期以及所报告的变化情况

国家	废除死刑的日期	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日期	最后一次判处死刑的日期	最后一次执行死刑的日期	所报告的变化情况
非洲撒哈拉以南					
佛得角	1835 年	
纳米比亚	1990 年	1988 年	1990 年获得独立后新宪法禁止实行死刑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0 年	-	1990 年对军事犯罪废除了死刑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玻利维亚	1986 年	1974 年	
哥伦比亚	1910 年	..	1909 年	1909 年	
厄瓜多尔	1897 年	
巴拿马	1903 年	
巴拉圭	1992 年	..	1917 年	1917 年	1992 年新宪法不加区别地对所有罪行均废除死刑
乌拉圭	1907 年	
委内瑞拉	1863 年	

表 1 (续)

国家	废除死刑的日期	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日期	最后一次判处死刑的日期	最后一次执行死刑的日期	所报告的变化情况
东欧					
克罗地亚	1990年	1990年宪法废除了对所有罪行的死刑
捷克共和国	1990年	..	1989年	1989年	1990年前捷克斯洛伐克议会经投票废除了对所有罪行的死刑；捷克共和国成立之后，于1990年7月开始生效
罗马尼亚	1990年	..	1989年	1989年	由于公众舆论和共产党专政的崩溃，1990年法令废除了对所有罪行的死刑
斯洛伐克	1990年	..	1988年	1989年	1990年前捷克斯洛伐克议会经投票废除了对所有罪行的死刑；斯洛伐克成立之后于1990年7月开始生效
斯洛文尼亚	1991年	1959年	获得独立后于1991年通过的新宪法禁止了死刑

表 1 (续)

国家	废除死刑的日期	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日期	最后一次判处死刑的日期	最后一次执行死刑的日期	所报告的变化情况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1991年	..	1987年	1988年	获得独立后于 1991 年通过的 新宪法禁止了死刑; 1994 年通过了新的刑法典
西欧和其他国家					
澳大利亚	1984年	1984年	..	1967年	
奥地利	1968年	1950年	..	1950年	
丹麦	1978年	1930年	..	1950年	
芬兰	1972年	1949年	1946年	1944年	
法国	1981年	1977年	
德国	1949年/87年 ^a	1949年	
冰岛	1928年	1830年	
卢森堡	1979年	1949年	
摩纳哥	1962年	1847年	
荷兰	1983年	1870年	..	1952年	
挪威	1979年	1905年	..	1948年	
葡萄牙	1976年	1867年	..	1847年	
圣马力诺	1865年	1848年	..	1468年	

表 1 (续)

国家	废除死刑的日期	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日期	最后一次判处死刑的日期	最后一次执行死刑的日期	所报告的变化情况
西班牙	1995年	1978年	1975年	1975年	1994年11月, 提交西班牙国会的一项议案提出废除军事刑法典中规定的死刑; 1995年4月各方接受了该议案, 该议案在正式公布之后成为法律
瑞典	1973年	1921年	..	1910年	
瑞士	1992年	1937年	1945年	1945年	

注: 两点 (..) 表示没有资料。

a 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1949年废除了死刑, 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于1987年废除了死刑。前者最后一次执行死刑是1949年; 后者最后一次执行死刑的日期不详。

表 2. 作出答复的只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
废除死刑、最后一次报告判处死刑与最后一次执行死刑的日期以及所报告的变化情况

国家	对普通罪行 废除死刑的日期	最后一次判处死刑 的日期 ^a	已知最后一次执行 死刑的日期 ^a	所报告的 变化情况
北非和中东				
以色列	1954 年	1962 年/..	1962 年/..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阿根廷	1984 年	../..	../..	
巴西	1979 年	../..	1855 年 ^b	
墨西哥/..	1937 年 ^b	
秘鲁	1979 年	../..	1979 年 ^b	1993 年在一次全国公民投票后按宪法对恐怖主义罪和叛国罪（危害国家罪）判处死刑，但刑法中没有规定
北美				
加拿大	1976 年	../..	1962/1944 年	

表 2 (续)

国家	对普通罪行 废除死刑的日期	最后一次判处死刑 的日期 ^a	已知最后一次执行 死刑的日期 ^a	所报告的 变化情况
西欧和其他国家				
塞浦路斯	1983 年	1978 年/从未	1962 年/从未	
希腊	1993 年	1991 年/1960 年	1972 年/1962 年	按照普通刑法于 1993 年 废除了死刑。一项规定在 和平时期按照军法废除 死刑的法律可望不久获 得通过
马耳他	1971 年	../..	1943 年/..	1990 年按照军法对和平 时期所犯罪行废除死刑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65 年 ^c	1964 年/..	1964 年/..	

注：两点 (..) 表示没有资料。

a 普通/军事。

b 已知最后一次执行死刑，犯罪种类不详。

c 北爱尔兰于 1973 年废除了死刑。

表 3 (续)

国家	最后一次判处死刑和最后一次执行死刑	被判死刑的人数 ^a						被执行死刑的人数 ^a						犯罪种类 ^b			截至1993年12月仍被判处死刑的人数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判刑	执行	共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智利	1992/1985年	5	0	0	0	0	0	0	0	0	0	0	5P	..	0	0	0	0	
危地马拉	1992/1983年	0	0	0	0	0	0	0	0	0	..	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5/1994年	76	1	0	0	0	0	0	0	0	0	0	76P	0	104	103	1	1	
东欧																			
亚美尼亚	1995/1991年	
白俄罗斯	1994/1994年	89	0	0	0	0	0	0	0	0	0	0	89P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3/1975年	11	11(4)	0	0	0	0	0	0	0	0	0	4P,4PR,3A	0	4	
波兰	1992/1988年	1	1	0	0	0	0	0	0	0	0	0	1P	0	0	0	0	0	
俄罗斯联邦	../1994年	21 ^c	
乌克兰	1994/1994年	494	494	0	0	485P,4S,5A	
西欧																			
希腊	1991/1972年	10	10	0	0	0	0	0	0	0	0	0	10P	0	0	0	0	0	
土耳其	../1984年	2	2	0	0	0	0	0	0	0	0	0	2P	0	

注：两点 (...) 表示没有资料。

^a 18岁或18岁以上的人；圆括号内为军事法庭做出的判决。

^b P = 伤害他人罪；PR = 破坏财产罪；S = 危害国家罪；D = 贩毒罪；A = 其他罪行。

^c 系1991 - 1993年期间的数字。

附件二
补充数据和表格 *

表 1. 1995 年 12 月的死刑状况：保留死刑的国家^a

阿富汗	格林纳达	卡塔尔
阿尔巴尼亚	圭亚那	大韩民国
阿尔及利亚	印度	俄罗斯联邦
安提瓜和巴布达	印度尼西亚	圣基茨和尼维斯
亚美尼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圣卢西亚
阿塞拜疆	伊拉克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巴哈马	牙买加	沙特阿拉伯
巴林	日本	塞拉利昂
孟加拉国	约旦	新加坡
巴巴多斯	哈萨克斯坦	索马里
白俄罗斯	肯尼亚	苏丹
伯利兹	科威特	斯威士兰
贝宁	吉尔吉斯斯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博茨瓦纳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保加利亚	拉脱维亚	泰国
布基纳法索	黎巴嫩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喀麦隆	莱索托	突尼斯
乍得	利比里亚	土库曼斯坦
中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乌干达
古巴	立陶宛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马拉维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多米尼加	马来西亚	美利坚合众国
埃及	毛里塔尼亚	乌兹别克斯坦
赤道几内亚	蒙古	越南
厄立特里亚	摩洛哥	也门
爱沙尼亚	缅甸	南斯拉夫
埃塞俄比亚	尼日利亚	扎伊尔
加蓬	阿曼	赞比亚
格鲁吉亚	巴基斯坦	津巴布韦
加纳	波兰	

* 注：上述国家或地区对普通罪行保留了死刑。已知其中大部分在过去 10 年间执行过死刑；然而，就某些国家而言，很难确定事实上是否执行过死刑。

^a 总共 90 个国家。

表 2. 1995 年 12 月的死刑状况：
彻底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a

国家或地区	废除死刑 的日期	对普通罪行废除 死刑的日期	最后一次执行 死刑的日期
安道尔	1990 年	..	1943 年
安哥拉	1992 年
澳大利亚	1984 年	1984 年	1967 年
奥地利	1968 年	1950 年	1950 年
玻利维亚	1974 年
柬埔寨	1989 年
佛得角	1981 年	..	1835 年
哥伦比亚	1910 年	..	1909 年
哥斯达黎加	1877 年
克罗地亚	1990 年
捷克共和国	1990 年	..	1989 年
丹麦	1978 年	1930 年	1950 年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6 年
厄瓜多尔	1906 年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c
芬兰	1972 年	1949 年	1946 年
法国	1981 年	..	1977 年
德国	1949 年/1987 年 ^b	..	1949 年
几内亚比绍	1993 年	..	1986 年
海地	1987 年	..	1972 年
教廷	1969 年
洪都拉斯	1956 年	..	1940 年
匈牙利	1990 年	..	1988 年
冰岛	1928 年	..	1830 年
爱尔兰	1990 年	..	1954 年
意大利	1994 年	1947 年	1947 年
基里巴斯	^c

表 2 (续)

国家或地区	废除死刑的日期	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日期	最后一次执行死刑的日期
列支敦士登	1987 年	..	1785 年
卢森堡	1979 年	..	1949 年
马绍尔群岛	^c
毛里求斯	1995 年	..	1987 年
摩纳哥	1962 年	..	1847 年
莫桑比克	1990 年	..	1986 年
纳米比亚	1990 年	..	1988 年
荷兰	1983 年	1870 年	1952 年
新西兰	1989 年	1961 年	1957 年
尼加拉瓜	1979 年	..	1930 年
挪威	1979 年	1905 年	1948 年
帕劳
巴拿马	1903 年
巴拉圭	1992 年	..	1917 年
葡萄牙	1976 年	1867 年	1847 年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5 年
罗马尼亚	1990 年	..	1989 年
圣马力诺	1865 年	1848 年	1468 年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0 年	..	^c
斯洛伐克	1990 年	..	1989 年
斯洛文尼亚	1991 年	..	1959 年
所罗门群岛	..	1966 年	^c
南非 ^d	1995 年	..	1989 年
西班牙	1995 年	1978 年	1975 年
瑞典	1973 年	1921 年	1910 年
瑞士	1992 年	1937 年	1945 年
马其顿	1991 年	..	1988 年
图瓦卢	^c

表 2 (续)

国家或地区	废除死刑 的日期	对普通罪行废除 死刑的日期	最后一次执行 死刑的日期
乌拉圭	1907 年
瓦努阿图	c
委内瑞拉	1863 年

注：两点 (..) 表示没有资料。

^a 总共 58 个国家或地区。

^b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 1949 年废除了死刑，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于 1987 年废除了死刑。前者最后一次执行死刑是 1949 年；后者最后一次执行死刑时间不详。

^c 独立后未执行过死刑。

^d 1995 年 6 月，南非最高法院裁决死刑违反宪法。至于这一裁决是否将适用于战争时期所犯的叛国罪却不一定。最高法院曾提到过这种可能性，但并未听到任何有关论据。因此，大赦国际将南非列为仅对普通罪废除死刑的国家，不过该项裁决的意向似乎是要使南非成为彻底废除死刑的国家。

表 3. 1995 年 12 月的死刑状况
只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a

国 家	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 日期	最后一次执行死刑的日 期
阿根廷	1984 年	..
巴西	1979 年	1855 年
加拿大	1976 年	1962 年
塞浦路斯	1983 年	1962 年
萨尔瓦多	1983 年	1973 年
斐济	1979 年	1964 年
希腊	1993 年	1972 年
以色列	1954 年	1962 年
马耳他	1971 年	1943 年
墨西哥	..	1937 年
尼泊尔	1990 年	1979 年
秘鲁	1979 年	1979 年
塞舌尔	..	^b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65 年 ^c	1964 年

注：两点 (..) 表示没有资料。

^a 总共 14 个国家。

^b 独立后未执行过死刑。

^c 北爱尔兰于 1973 年废除死刑。

表 4. 1995 年 12 月的死刑状况：
可被认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a, b}

国 家	最后一次执行死刑的日期
巴林	1977 年
比利时	1950 年
不丹	1964 年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	1975 年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57 年
布隆迪	1982 年
中非共和国	1981 年
智利	1985 年
科摩罗	°
刚果	1982 年
科特迪瓦	..
吉布提	°
冈比亚	..
危地马拉	1983 年
圭亚那	1983 年
马达加斯加	1958 年
马尔代夫	1952 年
马里	1980 年
瑙鲁	°
尼日尔	1976 年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50 年
菲律宾	1976 年
卢旺达	1982 年
萨摩亚	°
塞内加尔	1967 年
斯里兰卡	1976 年
苏里南	1984 年

表 4 (续)

国 家	最后一次执行死刑的日期
多哥	..
汤加	1982 年
土耳其	1984 年

注： 两点 (..) 表示没有资料。

- ^a 对普通罪行保留了死刑但在最近 10 多年来未处决任何人的国家。为了与每五年进行一次的死刑报告中所用的分类制度保持一致, 这些国家可被认为实际上废除了死刑, 因为最近 10 多年来它们没有执行死刑。然而, 有些国家仍在采用死刑, 并非所有国家实行定期减免死刑的政策。
- ^b 总共 30 个国家。
- ^c 独立后未执行过死刑。

表 5. 1980 年以后废除死刑的国家^{a, b}

国 家	年 份	废除死刑的罪行	
		所有罪行	普通罪行
佛得角	1981	×	
法国	1981	×	
荷兰	1982	×	
塞浦路斯	1983		×
萨尔瓦多	1983		×
阿根廷	1984		×
澳大利亚	1984	×	
海地	1987	×	
列支敦士登	1987	×	
柬埔寨	1989	×	
新西兰	1989	×	
安道尔	1990	×	
克罗地亚	1990	×	
捷克共和国	1990	×	
匈牙利	1990	×	
爱尔兰	1990	×	
莫桑比克	1990	×	
尼泊尔	1990		×
纳米比亚	1990	×	
罗马尼亚	1990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0	×	
斯洛伐克	1990	×	
斯洛文尼亚	1991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1	×	
安哥拉	1992	×	
巴拉圭	1992	×	
瑞士	1992	×	
希腊	1993		×

表 5 (续)

国 家	年 份	废除死刑的罪行	
		所有罪行	普通罪行
几内亚比绍	1993	×	
玻利维亚	..	×	
意大利	1994	×	
毛里求斯	1995	×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5	×	
西班牙	1995	×	
南非	1995	×	

注： 两点 (..) 表示没有资料。

^a 总共 33 个国家。

^b 按年顺排。

^c 西班牙所有各党派接受了废除死刑的议案；该议案将在正式公布后成为法律。

附件三

保证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a 及附加建议^b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核可的保证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是：

1. 在没有废除死刑的国家，只有最严重的罪行可判处死刑，应理解为死刑的范围只限于对蓄意而结果为致命或其他极端严重后果的罪行。
2. 只有犯罪时法律有明文规定该罪行应判死刑的情况可判处死刑，应理解为如果在犯罪之后法律有规定可以轻判，该罪犯应予轻判。
3. 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不得判处死刑，对孕妇或新生婴儿的母亲或已患精神病者不得执行死刑。
4. 只有在对被告的罪行根据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而对事实没有其他解释余地的情况下，才能判处死刑。
5. 只有在经过法律程序提供确保审判公正的各种可能的保障，至少相当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a第 14 条所载的各项措施，包括任何被怀疑或被控告犯了可判死刑罪的人有权在诉讼过程的每一阶段取得适当法律协助后，才可依据主管法庭的终审执行死刑。
6. 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均有权向较高级的法院上诉，并应采取步骤确保必须提出这种上诉。
7. 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有权寻求赦免或减刑，所有死刑案件均可给予赦免或减刑。
8. 在任何上诉或采取其他申诉程序或与赦免或减刑有关的其他程序期间，不得执行死刑。
9. 死刑的执行应尽量以引起最少痛苦的方式为之。

2. 除了上述保障措施外，经社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中还建议会员国采取步骤执行保障措施并进一步加强对死刑犯的权利的保护，在可行情况下采取以下办法：

(a) 给予被判处死刑的人特别保护,使其有时间准备辩护并为其提供便利,包括在诉讼的每一阶段有律师充分协助,要超过非死刑案件情况下所给予的保护。

(b) 对所有死刑案件规定强制上诉或复审,并有宽大或赦免的规定;

(c) 规定可判处死刑或予以处决的最高年龄;

(d) 撤销对智力迟钝或智力极其有限的人的死刑,无论是在宣判或执行阶段。

注

^a 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附件四

保留死刑的国家的死刑种类^a

A. 北非和中东

1. 巴林

普通刑法所列罪行

蓄意预谋杀人或与另一犯罪有关的谋杀,或针对政府官员或履行公务的官员的谋杀或投毒或使用爆炸品的谋杀;破坏公共财产罪;带领、领导、指挥或组织武装团伙夺取政府或集体所有的土地或财产或意在抵抗追捕这类罪犯的武装力量;毒品非法贩运;未经许可擅自进出口或制造毒品;以贩运为目的的种植、生产、提炼、分离或制造毒品或制剂;获取、购买或出售毒品或制剂;交付、接收、抛弃或发放毒品或制剂;为毒品滥用或便于毒品滥用而有偿或无偿地提供毒品;由受托保管毒品者或为专门目的而持有保有这类物品的许可证者处置毒品或制剂。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破坏国家内部安全罪;侵犯国家元首或王储的生命或其自由的行为;侵犯国家元首或王储但不危及其生命的行为;通过为某一外国或某一为该国利益工作的人工作或进行联络图谋推翻宪法或政府;为图谋推翻宪法或政府的武装团伙工作,同其进行联络,进行团伙组织或担任其头领;组织团伙攻击公民群体或为阻止执法而对公共当局官员进行武装抵抗或担任这类团伙头领;率领、领导、指挥或组织武装团伙活动,以期掠夺政府或集体所有的土地和财产或抵抗负责追捕这类罪行肇事者的武装力量。

强制性死刑:危害国家外部安全罪;蓄意破坏国家独立、统一或领土完整的行为;武装反对巴林国;以任何方式参加某一与巴林国处于战争状态的国家的武装部队或并不具有战斗地位的武装作战团体;为了敌方的利益从事任何旨在破坏武装部队忠诚或削弱其士气或人民士气或其抵抗意志的任何阴谋活动;在战争时期唆使军士参加外国部队或为军士进行这类活动提供便利;为了某一与巴林国处于交战状况的国家的利益或为了某一并不具有战斗

地位的战斗团体的利益而有意识地以任何方式从事集结军士或人员或资金或物品或设备或阴谋策划这类行动；为敌人进入巴林国领土提供便利或将城市、堡垒、设施、场所、港口、仓库、工厂、船舶、飞机、运输工具、武器、弹药、军事设备、用品、食品或任何为防卫而准备或用于防卫的其他材料交给敌人，或通过向敌人传递情报为敌人服务或充当敌人向导；为敌对外国或任何为敌国工作的人工作或与其进行联络以协助其军事行动或破坏巴林国的军事行动；为敌对外国或任何为敌国工作的人工作或与其进行联络以便于其进行入侵巴林国的行动；以任何方式或方法向外国或任何为外国工作的人提供或泄露国防机密或为向外国或任何为外国服务的人提供或泄露这类机密而以任何方式获取这类机密；为了外国的利益而破坏一切被视为国防机密的东西或使其无法使用。

2. 埃及

普通刑法所列罪行

蓄意预谋杀人；与叛国或不轨行为有关的预谋杀人；与绑架有关的强奸；进出口和贩卖毒品；意图贩卖而种植或生产毒品；意图贩卖毒品而形成帮派。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从国外对国家安全所犯重罪(情报罪)；从内部对国家安全所犯重罪(企图颠覆政府)。

3. 以色列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种族灭绝罪；反对犹太人民的罪行；危害人类罪；战争罪；违反 1945 年国防(紧急)条例规定非法开枪；损害国家主权或完整；意图协助敌人而引起战争；在战争中协助敌人；在实战中叛国。

4. 约旦

普通刑法所列罪行

强制性死刑： 谋杀；强奸 15 岁以下女子；非法贩运毒品。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强制性死刑： 间谍活动；推翻政府。

5. 摩洛哥

普通刑法所列罪行

情节严重的谋杀；暗杀；杀亲罪；杀婴；投毒；绑架；酷刑；野蛮行径；某些做法造成的死亡；强奸未成年人导致死亡；使窒息死亡；作假证导致对他人的死刑判决。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企图伤害皇室人员生命罪；叛国罪；间谍罪；破坏国家外部安全罪；破坏国家内部安全罪；国家防御期间自动破坏目标；战争期间破坏国家外部安全罪；临阵脱逃；大敌当前拒绝服从命令；意图掠劫而对病号或伤员施行暴力；在敌人面前擅离职守；在敌人面前放弃服务；违背义务和荣誉投降。

6. 卡塔尔

普通刑法所列罪行

杀人或准备杀人或为犯罪提供方便；意图贩卖而进口、出口、制作、制造或种植毒品的惯犯。

强制性死刑： 在抢劫过程中杀人。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强制性死刑： 蓄意造成统治者、副统治者或王位继承人死亡；携带武器危害国家；加入或煽动加入与卡塔尔交战国家的军队；为敌国作间谍。

7. 突尼斯

普通刑法所列罪行

预谋杀人；与另一种罪行有关的预谋杀人；用暴力强奸一名女性；意图抢劫国家财产或个人财产而领导一个武装集团。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叛国罪；间谍罪；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试图危害国家元首的生命；投靠敌人；为敌人作谍报工作；携带武器危害突尼斯。

B. 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

1. 布隆迪

普通刑法所列罪行

杀亲罪；杀婴；杀人；投毒；从事迷信试验造成死亡；食人肉；为抢劫目的杀人；强奸致死；使用武器进行情节严重的盗窃；通过偷盗或毁坏建筑物、港口、公路、铁路而破坏国民经济。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叛国罪；间谍罪；指挥雇佣军；企图危害国家元首的生命；企图进行大屠杀；武装团伙成员；领导或组织叛乱；携带武器同武装团伙叛逃；投靠敌方；在敌人面前投降的任何部队指挥官；叛国罪和阴谋罪；暴动；破坏秩序罪。

2. 几内亚

普通刑法所列罪行

杀婴罪。

强制性死刑：大屠杀；杀人；投毒；杀亲罪；阉割致死；绑架；危害儿童罪；暴力殴打；危害公共道德罪；妨碍维持秩序；破坏或损坏公共或私人建筑或设施；纵火；使用炸药。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强制性死刑：危害国家内部安全罪；危害国家外部安全罪。

C. 亚洲和太平洋

1. 孟加拉国

普通刑法所列罪行

杀人；唆使儿童或精神病患者或神志昏迷者或白痴或醉酒者自杀；抢劫杀人；为嫁妆造成死亡；强奸致死；种植、生产、拥有、携带、购买或储存 25 千克至 50 千克的海洛因、可卡因和其它危险毒品。

强制性死刑：被判为终身流放者杀人。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对孟加拉国作战或企图对孟加拉国作战或唆使对孟加拉国作战；唆使叛乱并从而造成叛乱；叛乱和不服指挥；通敌罪。

2. 日本

普通刑法所列罪行

杀人；抢劫致死（包括抢劫时杀人）；抢劫时强奸致死；劫取飞机造成死亡；撞机或毁机造成死亡；杀害人质；决斗时杀人；纵火焚烧住人建筑等；利用炸药从事破坏活动；通过决水或使用炸药破坏住人建筑；使车辆翻车或火车脱轨造成死亡；弄翻车辆从而破坏交通和造成死亡；在给水管中投放有毒物质造成死亡；

军事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叛军首领；唆使外国入侵；协助敌人。

3. 大韩民国

普通刑法所列罪行

杀人；杀害长辈；抢劫杀人；抢劫致死；情节严重的盗窃和强奸；特别抢劫和强奸；强奸和杀人；绑架和杀害未成年者；惯抢；特别抢劫和特别强奸；惯盗；非法贩毒牟利；领导犯罪组织。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b

率众或参与造反；图谋造反而杀人；怂恿外国入侵；偏袒敌人；提供设备助敌；破坏设备助敌；充当间谍。

4. 新加坡

普通刑法所列罪行

使用或企图使用武器；使用或企图使用武器从事有计划犯罪活动；（可判死刑的犯罪的）同谋；贩运军火；为索取赎金而进行劫持、非法限制或监禁；就应判死罪的犯罪进行阴谋策划；违反万国公约从事海盗活动因而造成杀人或图谋杀人或可能危及生命的行为；提供或编造伪证意图致人以死罪并导致判处死刑和死刑；怂恿儿童或精神病患者自杀；意图利用囚犯杀人；为杀人目的进行绑架或劫持；团伙抢劫杀人。

强制性死刑：杀人；贩运超出某一规定数量的毒品；在犯罪过程中开枪。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渎职；援助敌人；大敌当前叛敌或卷入暴力；针对为船舶护航或进行保护的舰艇军官的犯罪；发动或图谋发动战争或唆使发动反对政府的战争；侵犯总统人身罪；唆使兵变并导致兵变。

5. 斯里兰卡

普通刑法所列罪行

制造海洛因、可卡因、吗啡或鸦片；贩卖、拥有、进口 2 克和 2 克以上海洛因， 3 克和 3 克以上吗啡， 500 克和 500 克以上鸦片，和唆使这些犯罪。

强制性死刑：杀人；唆使自杀；唆使杀人；提供或编造假证据造成无辜者被判罪和处决。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发动或图谋发动战争或唆使对本国作战；唆使叛乱并从而造成叛乱；无耻放弃阵地、哨所等；在敌人面前无耻地扔掉武器；与敌人进行叛国联系；

以武器弹药支援敌人或保护敌人；成为俘虏后自愿为敌人服务或给予援助；服现役时故意采取任何破坏军队取得成功的行动。

6. 泰国

普通刑法所列罪行

强奸造成严重身体伤害；杀人；诱拐未成年人以敲诈勒索；对一些特殊财产纵火；出售毒品或拥有供出售的毒品（100克以上）。

强制性死刑：强奸造成死亡；用“某些特殊方式”杀人；诱拐未成年人进行敲诈造成受害人死亡；抢劫造成他人死亡；纵火或引起爆炸造成他人死亡；制造、进口或出口毒品供销售；欺骗、威胁或非法强迫一名女性受害者或未成年人吸食毒品。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暴动；危害王国外部安全罪；危害与外国友好关系罪；背叛；不服从命令。

强制性死刑：危害国王、王后、继承人和摄政人的罪行。

7. 汤加

普通刑法所列罪行

杀人。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叛国；渎职；援助敌人；阻碍行动计划；哨兵犯罪和危害哨兵罪。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 阿根廷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战时间谍罪；对高级军官人身侵犯；战时缺乏尊重；临敌时不服从命令；战时武装暴力；高级军官兵变。

强制性死刑：叛国罪；军事起义。

2. 智利

普通刑法所列罪行

强奸或伤害、绑架或抢劫并杀人；强奸致死；杀亲罪；服无期徒刑时犯下另一桩可被判无期徒刑的罪行。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阴谋危害国家外部安全；藉故叛逃；无端的投降；放弃指挥权和藉故擅离职守；糟塌国家财产；战时背离航线；丢掉或损坏船只；丢弃一个中队或一个师。

3. 危地马拉

普通刑法所列罪行

杀亲罪（如罪犯的危险性可以证实则必判死刑）；杀人；情节严重的强奸（如受害者死亡和受害者不足 10 岁则必判死刑）；海盗罪和绑架（如受害者死亡则必判死刑）；谋杀。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的罪行

强制性死刑：叛国罪和间谍罪；叛乱和煽动叛乱罪；危害军役罪（各种规定）；危害军事当局、哨兵、巡逻兵或武装部队罪；叛逃罪；暴力行为和掠夺罪；偷盗和抢劫。

4. 墨西哥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叛乱（必判死刑，在对共和国政府军采取武装行动前投降者除外）；侵犯哨兵、水手的特别责任、飞行员、军事职责，危害军荣；放弃服役（战时必判死刑）；假报警（战时必判死刑）；非法集会（战时必判死刑）；不服从命令（必判死刑，下级被迫采取行动者除外）；滥用职权；超越职权，篡夺指挥权。

强制性死刑：叛国罪；间谍罪；逃犯、危害国际法罪。

5. 秘鲁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在（根据宪法）对外作战以外情况下的叛国罪和恐怖主义；在对外战争中叛国。

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普通刑法所列罪行

强制性死刑：杀人。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兵变；未能镇压兵变。

强制性死刑：叛国罪。

E. 东欧

1. 亚美尼亚

普通刑法所列罪行

情节严重的预谋杀人；强奸未成年者；强奸造成特别严重后果者或特别危险惯犯强奸；劫持飞机造成死亡或严重伤害者。

强制性死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受贿；情节严重的图谋警察性命。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叛国罪；间谍罪；恐怖主义行为；针对外国代表的恐怖主义行为；破坏罪；特别危险的一国对另一国的犯罪；组织参与危险的国家犯罪；抢劫罪；破坏教育所工作的行为；蔑视战时动员会；制造或经营假币或假证券；不服从命令；抵制军官；对上级采用武力；叛逃；战斗情况下未经授权离开部队；利用自残逃避兵役；有意破坏军事财产；违反警卫条例；滥用职权；将军事物资送给敌人；逃离军舰；某些违背军职的其他犯罪。

2. 白俄罗斯

普通刑法所列罪行

情节严重的故意杀人；极危险惯犯强奸未成年女性或造成严重后果；企图危害警察、平民自愿巡逻队成员、军人或其他人的生命或危害他们亲属的生命；在地面或在飞行中劫持飞机，或为劫持目的夺取这种飞机，劫持时使用了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或造成了死亡、严重的身体伤害或飞行事故。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叛国；阴谋用不合宪法的手段夺取权力造成某人死亡；间谍罪；为引起战争或国际纠纷而杀害外国政府代表；恐怖主义行为（企图在某政府官员或知名人士从事政府或公共活动时和为破坏社会秩序等目的而危害其生命）；为破坏社会秩序或干扰国家当局的活动而采取的破坏行动（造成爆炸或火灾或旨在杀害众多人员的其他行动，毁坏或损坏建筑物、设施、道路、铁路等）；组织旨在准备或实行特别危险的危害国家的活动；参加反国家组织；盗匪活动；妨碍劳教机构工作的行动（犯罪者为特别危险的惯犯和有严重前科者）；战时逃避征召入伍；抢劫；在军事活动区对平民施行暴力；抗拒上司或迫使其违反公务的团伙犯罪，或使用武器，或造成严重后果，或这些行动涉及杀害上级履行军职的任何其他人或在战时或在战斗情况下；发生在战时或战斗情况下的下列罪行：不服从命令（即公开拒绝执行上级的命令）；对上级施行暴力行动；逃离部队；用自残或某种其他办法逃避服役；故意毁坏或损坏军事财产；违背关于及时探查和击退突然袭击的战斗职责规则；上级或军官等滥用权力或公职；将作战手段移交或给予敌人，其目的在于援助敌人；指挥官未充分履行其公职即遗弃正在下沉的军舰，或军舰上的船员未接到指挥官的适当命令遗弃了正在下沉的军舰；在战斗中未经许可离弃战场或在战斗中拒绝使用武器；因胆小或懦弱而自愿投降。

3.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

普通刑法所列罪行

最严重的杀人案；情节加重的盗窃和夜盗 - 抢劫并杀人的最严重案例；劫持飞机；危及飞机飞行安全。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承认国家的投降和被占领；杀害国家最高级官员；危害国家的最严重的犯罪案例；种族灭绝；危害平民百姓的战争罪行；危害伤员或病号的战争罪行；非法杀害和伤害敌人；危害军职的最严重犯罪案例；在战争期间或战争迫在眉睫时最严重的犯罪案；袭击值勤军官；投靠敌人或投降敌人；在战斗中不执行命令；在战斗中故意不履行职责；违反命令擅离职守；过早离开损坏的舰船或飞机；在战斗情况下削弱战斗士气；不维护军队的安全；在动员期间不执行命令。

4. 波兰

普通刑法所列罪行

杀人；武装抢劫。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叛国；按阴谋煽动计划行动；间谍；恐怖主义；破坏行动；在战斗情况下拒绝执行命令；在动员或战争期间违背保卫国家的义务；杀人或虐待平民和战俘。

5. 俄罗斯联邦

对第五次联合国调查的答复中没有提供任何资料。以下罪行列于俄罗斯联邦对欧洲理事会的答复中。^o

普通刑法所列罪行

抢劫罪；惯犯唆使管教所滋事；制造或出售假币或假证券；特别危险的惯犯强奸未成年者或产生非常严重后果者；图谋危害警察生命；劫持飞机并涉及人员死亡。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重大叛逆罪；间谍罪；恐怖主义行为；为挑动战争而针对外国代表的恐怖主义行为；恐怖主义导致死人；抗拒或胁迫（军事）指挥官并涉及杀害指挥官；战争时期其他 15 种不同类型的军事犯罪。

6. 乌克兰

普通刑法所列罪行

情节严重的杀人；企图在警官或民兵或军人执法和维持秩序活动中危害他们的生命。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企图危害国家官员或外国代表的生命；战时或在军事行动期间所犯罪行。

F. 西欧和其他国家

1. 塞浦路斯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叛国和海盗（英格兰法所规定的罪行）；煽动入侵；叛国；军事指挥员弃职投降；武装部队的指挥官在公开场所投降；煽动和（或）领导武装部队叛乱；将军事秘密传送给外国或间谍或特工人员；煽动和（或）领导战俘造反。

2. 土耳其

普通刑法所列罪行

杀害合法的后裔或长辈；杀害国会会员；多次杀人；预谋杀人；以酷刑或野蛮行为杀人；以放火或决水手段杀人；为便利犯罪行为而杀人；为获取犯罪果实或为掩盖犯罪的准备工作而杀人；因犯罪企图失败而杀人；为掩盖罪行或毁灭罪证而杀人；族间仇杀时杀人。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危害国家独立、完整或统一的袭击和各种形式的这种犯罪。

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海上暴力抢劫；武装部队法所列某些叛国罪和叛变罪；旨在援助敌人的严重不法行为；目的在于援助敌人的这类行为；妨碍军事行动或放假信号以援助敌人；哗变或煽动哗变，目的在于逃避在军事行动责任或阻碍对敌人实行这些行动；不镇压或报告哗变以援助敌人。

强制性死刑： 重大叛国和其他叛国行为。

G. 北美

1. 加拿大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间谍罪；暴力哗变。

强制性死刑： 下列军事犯罪如涉及叛国均为死罪：安全（各种杂项犯罪）；指挥官临敌时玩忽职守；任何人在临敌时玩忽职守；成为俘虏/甘当俘虏。

注

- ^a 根据收到的对第五次调查的答复概括。
- ^b 大韩民国（司法部填写的）答复指出，司法部没有违反军事刑法、战争法和其他特别法的犯罪一览表。
- ^c 见欧洲理事会文件 1994 年 9 月 5 日 AS/Jur(1994)48。